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導師知能研習

112學年度 第一學期

📅 112/09/06 三

🕒 13:00-15:10

📍 圖書資訊館六樓
國際會議廳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導師知能研習會

【目錄】

【目錄】	0
壹、實施計畫	1
貳、業務報告	2
學生事務處	2
【軍訓室】	2
【生活輔導組】	15
【課外活動指導組】	23
【衛生保健組】	27
【諮商輔導組】	32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44
進修部	46
教務處	53
參、專題演講	56
肆、附錄	7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日間部）	7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團體測驗暨定向班級講座實施計畫表	8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8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統計	9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統計	9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關懷學生輔導統計	9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追蹤關懷統計	97

壹、實施計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實施計畫

壹、目的：藉由講師分享實務案例，提升導師性別平等之知能，從而認知教育人員相關法律及責任，進而協助輔導引導學生、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貳、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參、協辦單位：進修部

肆、活動日期：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3:00~15:10

伍、活動地點：圖書資訊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陸、參加對象：全體導師及學生事務相關人員，合計約 260 人。

柒、講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尚安雅法官

捌、日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3：00-13：20	報到及頒發傑出教師	宋文沛學務長（學生事務處） 張蓺英主任（進修部） 蘇智偉組長（諮商輔導組）
13：20-13：30	校長致詞	陳文淵校長
13：30-15：00	專題演講	尚安雅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5：00-15：10	各單位行政報告	各單位代表

貳、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軍訓教育：

1. 111-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開設「防衛動員」必修課程 36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部「國防科技」選修課程 4 班、進修部「防衛動員」選修課程 2 班，合計 42 班。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營區及防災教育單位參訪活動，於 4 月 7 日參訪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桃園防災教育館，師生合計 67 人參與。
3. 112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期 1 週辦理 112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模擬演練活動，大一必修共計 36 班參加。

(二)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1. 112 年 3 月 27 日(一)辦理社區國中小反毒宣導活動(新平國民小學)，由教官林信宏中校及教官何俊毅中校帶隊前往，透過話劇演出形式，藉由生動活潑及有獎徵答的方式辦理宣教課程，使反毒教育扎根於中小學，加強學生防制藥物濫用觀念，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活動合計 150 員師生參與，落實辦理教育部大手攜小手，拒絕毒害，從小扎根教育宣導。
2. 112 年 4 月 20 日(四)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假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推廣研習，因該週次適逢本校期中考週，由教官何俊毅中校前往參加。
3. 112 年 5 月 17 日(三)辦理反毒知性之旅(竹縣湖口三元宮-藥魔鬼怪速速退散-科博館反毒特展、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由軍訓室何俊毅教官帶隊前往，上午至竹縣湖口三元宮觀展，下午至后里緝毒犬培訓中心參訪，協同新竹縣毒防中心、財政部關務署共同辦理本活動，期間透過生活化且詼諧、生動的內容宣導反毒，在地方信仰中心展覽，讓本校學生認識防制毒品良方，另亦透過體驗緝毒犬的培育、訓練過程，深入瞭解緝毒犬及海關人員豐富查緝之經驗，進而達到宣導反毒之效果，提升藥物濫用相關認知，培養健全反毒、拒毒觀念，活動合計 65 員師生及機關人員參與。
4. 112 年 5 月 24 日(三)辦理 111-2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邀請教育部防治學生藥物濫用種子教師高肇良先生蒞校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實施宣講，並以自身染毒、戒毒案例，陳述毒品、交友不慎影響層面廣闊甚深，參與師生於講座會後正向回饋，莫不對毒品危害留下深刻印象，活動合計 160 員師生參與。
5. 112 年 6 月 2 日(五)教育部結合雲林縣政府假衛福部茄荖山莊及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辦理 112 年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研習，針對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工作，參訪長期從事藥癮治療及與防制藥物濫用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及有系統地介紹各式各樣的毒品以及吸毒對人體造成的傷害與了解海關如何查緝毒品，本校由承辦教官何俊毅中校前往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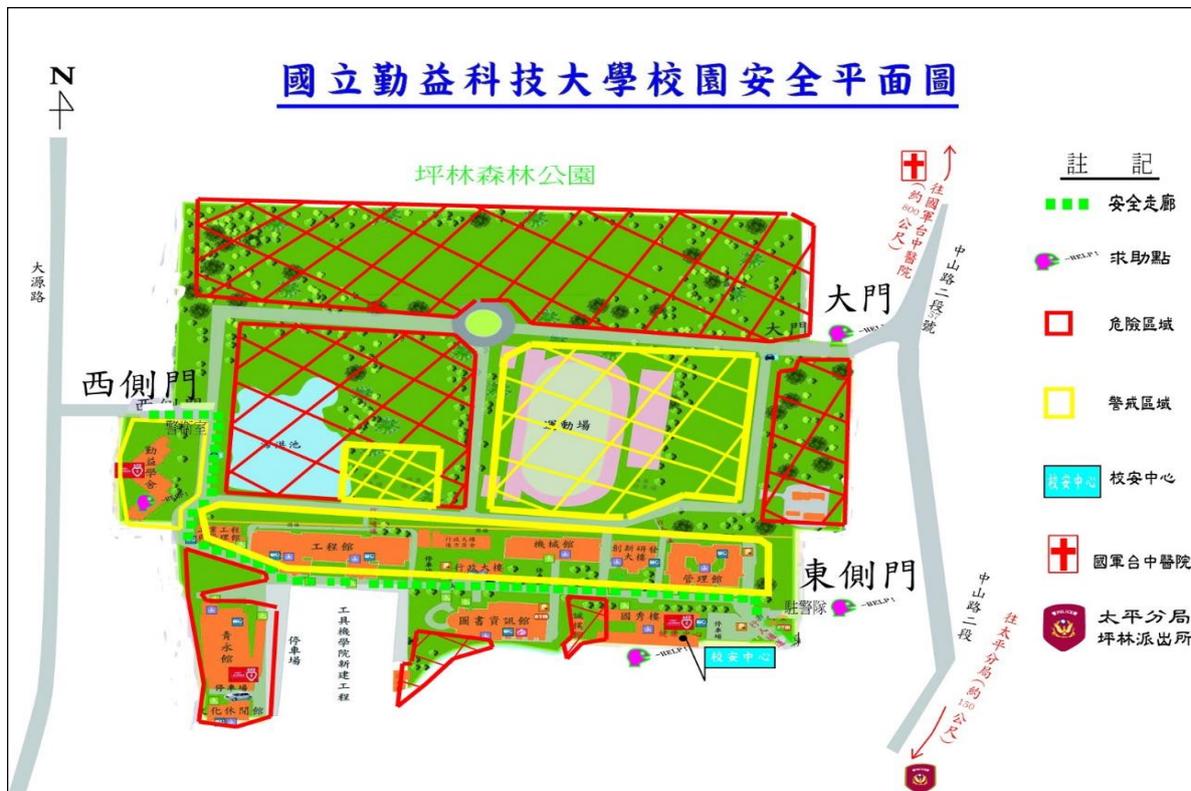
6. 112 年 6 月 9-11 日(五-日)辦理 11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營隊(龍泉國小)，活動主題為「大手牽小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因應毒品戕害國民健康並衍生犯罪問題，甚而影響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為建構更加綿密緊實反毒教育宣導網絡及多元有效的反毒宣教，本校以服務學習模式，發揮「大手牽小手」的拒毒預防效果，於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門小學辦理反毒營隊活動，其中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社、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熱舞社更到場表演共襄盛舉，並由本校校長、龍泉國小校長等師長共同參與開幕式，並依照規劃執行 3 天 2 夜之營隊課程，活動合計 250 人次師生參與。
7. 112 年 6 月 2 日(五)教育部假衛福部茄荖山莊及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辦理 112 年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研習，針對校園藥物濫用個案輔導工作，參訪長期從事藥癮治療及與防制藥物濫用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及有系統地介紹各式各樣的毒品以及吸毒對人體造成的傷害與了解海關如何查緝毒品，本校由承辦教官何俊毅中校前往參加。
8. 112 年 7 月 12-13 日(三-四)教育部結合臺中市政府假臺中清新溫泉飯店辦理 112 年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研習，針對校園藥物濫用個案社會資源連結及司法處遇、建立友善接納環境等問題，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專題演講，以強化業務人員個案輔導應處作為，提升大專校院防制藥物濫用承辦人反毒知能及執行業務量能(含反毒再進化-從新世代反毒策略到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新興毒品防制、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源、藥物濫用個案通報及追輔系統操作實務、尿篩試劑調查操作實務、尿液檢體送檢驗作業程)，本校由承辦教官何俊毅中校前往參加。
9. 112 年 3 至 8 月完成「紫錐花專刊」，張貼於勤益大道及軍訓室專用教室公告欄，並公告於學校紫錐花專頁網站。

(三) 校園暨學生安全：

1. 112 年 4-5 月辦理「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現地訪視關懷對象以一年級新生校外工讀學生為主，以問卷資料填寫及現地訪視，合計關懷工讀學生 60 人，訪視重點包括環境安全、薪資標準、課業壓力，工讀糾紛問題等等，實際關心瞭解學生校外工讀相關權益及安全狀況。
2. 112 年 6 月 14 日(三)實施 112 年「暑假校園安全巡視」，由副學務長周國勳上校與相關一、二級主管巡視校園及學舍安全整備情形，暑假緊急聯絡人名冊已全部修正完成。另提醒各單位暑假期間加強門禁管制，下班前檢查水電並關妥門窗，校園發現危安徵候及可疑人事物請立即通報中心 04-23928053，共同守護校園安全。
3. 112 年 6 月 15 日(四)以電郵寄發本校「暑假學生安全宣導事項(雙語版)」至學生群組信箱與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公告，提醒學生注意假期安全。學生 2 日(含)以上校外活動營隊，校安中心將持續掌握及關心學生校外安全狀況。
4. 112 年 7 月 26 日(三)實施杜蘇芮防颱宣導、112 年 8 月 2 日(三)實施卡努颱風防颱宣導，同步上傳學校網頁、校安中心信箱寄送全校師生、請學務處及進修部轉傳班群、課指組向社團暨系學會幹部宣導，以多元管道方式宣導周知，以維同學個人

防颱安全。

5. 學期中不定時實施校園安全、反詐騙、反毒、賃居安全、交通安全、工讀安全宣導。
6. 校園安全走廊，詳如附表二：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全民國防教育：

112-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預計開設「國際情勢」必修課程 36 班(日校一年級)；進修部「國際情勢」選修課程 2 班、「全民國防」選修課程 3 班、「國防政策」選修課程 2 班，合計 43 班，請同學踴躍選修。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落實「紫錐花志工服務社」社團活動：利用每週社團活動強化社團活動教化能力、充實反毒 知能，激勵社會關懷服務情操，並運用社團協助推動全民反毒拒毒教育活動。
2. 預於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1 月 3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書法比賽徵件，期藉由鼓勵學生參與反毒書法活動，拓展其正向之學習經驗，預防發生青少年犯罪與藥物濫用等情事。
3. 預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於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毒萌芽入校宣教，以落實推廣社區反毒宣教服務學習活動。
4. 預分於 112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 日、4 日於本校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及青永館匯川堂辦理 3 場次(進修部 1 場次、日間部 2 場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題講座，強化及建立師生反毒認知。

5. 預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關懷之旅活動(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台中監獄矯正教育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期藉由參訪各法政機關、治療機構，強化志工反毒知能增長。
6. 預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淨山活動(臺南枕頭山)，期透過淨山活動，為山岳永續發展之生態環境努力，配合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培養學生良好觀念。
7. 賡續完成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2 月「紫錐花專刊」及多元宣導。

(三) 新生防災教育：

配合 112 年 9 月新生入學輔導時間實施「新生防災教育」，每班已前置訓練「防災師資/種子研習」導生 2 位，屆時協助各班導師執行「地震災害狀況模擬」及「避難逃生引導」，敬請導師協助執行本活動。

(四) 全校性 921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共同時間：

1. 預定實施時間：112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
2. 全校共同演練「地震避難掩護三分鐘」，請配合廣播執行。演練動作如下圖：



3. 112 年度避難逃生及防災教育驗證單位：「管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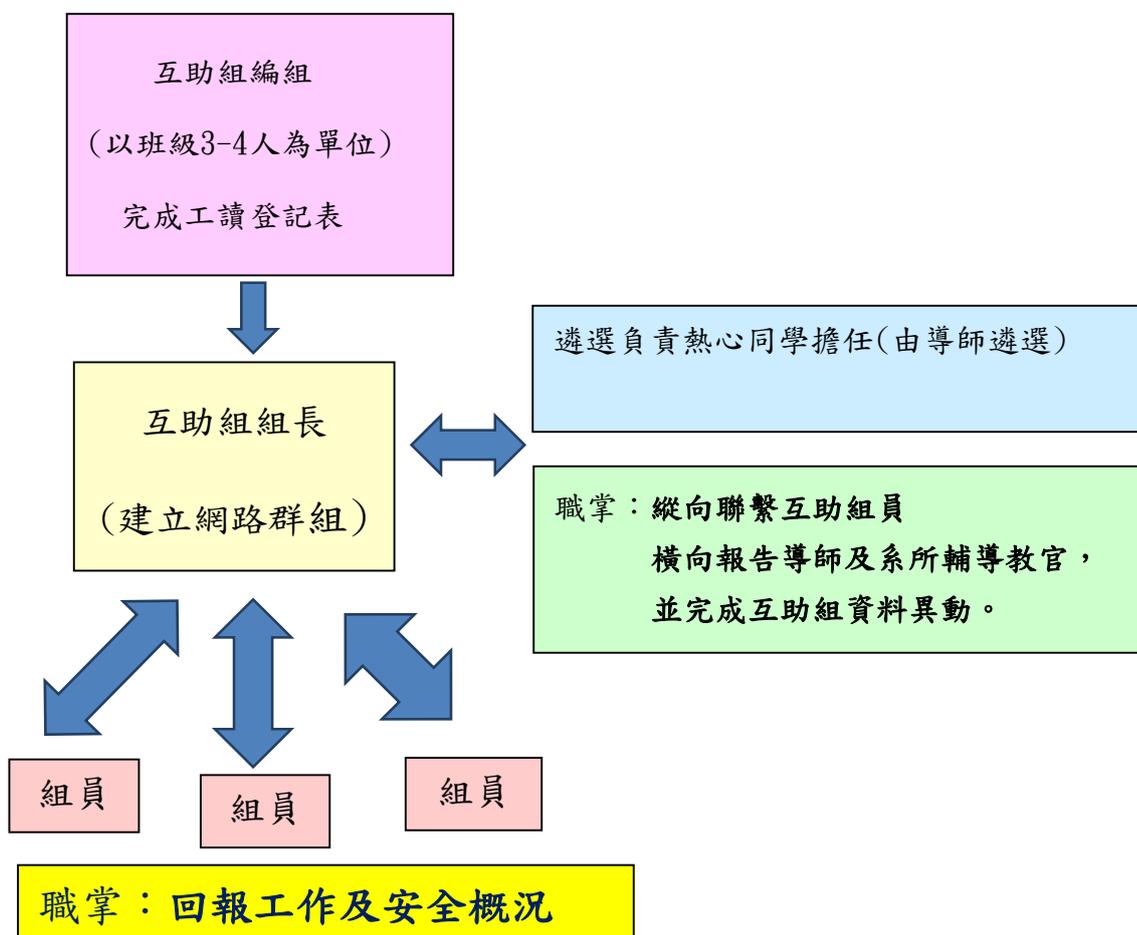


(五) 學生校外工讀訪視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先清查新生「校外工讀狀況」，請導師協助建立安全資料庫，於開學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完成學生工讀登記表(附件 1)，由各班代將名冊經導師簽名後(並惠請導師視校外工讀學生人數，以 3 至 4 人為原則，編成「校外工讀互助組」，指定優秀學生擔任互助組組長，負責協調、連絡及反映校外工作情形)，然送交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調查資料應詳列公司(行號)名稱、工讀地址及電話等。另校外工讀異動時，校外工讀互助組組長應即主動回報導師、系輔導教官變更相關資訊，並通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以共同完成工讀安全訪視資料建立，俾便安排工讀安全訪視，了解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六) 校安宣導活動：活動暨時間預定如下：

1. 112年10月18日(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
2. 112年11月23日(一)辦理「校園安全領航員-防詐騙安全研習」。
3. 112年11月15日(三)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
4. 113年1月11日(四)辦理「寒期校園安全巡視」。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一) 全民國防教育：

1. 請導師協助宣導「二階段軍事訓練」，每年截止報名日期約為11月中旬左右，請有興趣或有疑問之同學可至國秀樓1樓軍訓室洽詢(林信宏教官，分機：2311)。
2. 請一年級班導師協助宣導班上如有符合「中國大陸籍學生」、「持居留證之外國籍僑生、香港生和澳門生，其未在中華民國之臺、閩(金門縣、連江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未持有中華民國護照者」、「其他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之身分學生，可至軍訓室辦理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自107學年度起)，收件截止日至112年9月28日下午5時止，逾期將不再辦理，避免造成教學作業上之困擾(「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規定如附件2)。

(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毒教育宣導：

1. 請各班導師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於開學後 3 週內主動提供各班特定人員名冊，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 3、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請參考附件 3-1)。特定人員類別有 5 種，說明如下：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4)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5)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2. 為提供教師、家長、青少年及民眾相關毒品危害、毒品防制資訊、法規及諮詢機構、文宣教材、志工服務活動等，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可多加利用(網址：<http://enc.moe.edu.tw/EbookLis>)。
3. 本校如有因尿液篩檢呈現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施用管制藥物或遭檢警查獲之學生，將立即由本校學務處納編校級師長、諮輔中心老師、班導師、系輔導教官及家長等召開「春暉輔導小組會議」，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之依賴，並落實追蹤輔導工作；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 日來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 8 點修正規定如附件 3-2。
4. 認識新世代反毒策略：
 - (1) 面對當前新型態毒品氾濫、吸毒年齡層下降，以及毒品入侵校園等現象持續蔓延，政府以歸零思考方式，於民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548 次會議提出統合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配套等五大面向之「新世代反毒策略」。
 - (2) 拒毒策略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策略有 4：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
5.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毒防會報決議重點之一：校園新興毒品人口產生原因，很多是受到同儕或團體壓力及吸引，請各級學校校長、老師務必留意學生生活上有無異常情事，以正面鼓勵、用「愛」關懷學生，避免學生誤入歧途。
6. 臺灣高檢署於 109 年 7 月 6 日統計指出，今年 1 至 3 月已有 42 人因吸食新興毒品死亡，其中施用超級搖頭丸(PMMA)死亡高達 31 人；農曆年前，高檢署就曾示警，指法醫研究所在去年(民 108 年)第 4 季 10 至 12 月解剖吸毒致死案例，吸食 PMMA 死亡高達 34 人，光是 12 月的 1 個月內就死 28 人，案例遍及全國，最年輕死者僅 17 歲。毒品及濫用藥物危害身心健康，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維持正常社交及生活作息，切勿受朋友慫恿或好奇嘗試毒品，因而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遺憾。倘不幸誤觸毒品，請聯繫師長及校安中心 04-23928053 尋求協助。
7. 本校紫錐志工服務社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flower12537>)，不定時更新社團活動訊息及防制毒品濫用相關新聞，歡迎師長按讚、追蹤，隨時掌注最新訊息。

(三) 工讀安全：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112 學年度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實施重點將著重於一、二年級學生校外工讀資料清查，敬請各班導師協助。

(四) 校安重要宣導事項：

1. 請導師轉達本校校安中心值勤室電話，學生如遇有重大事故或學生意外事件請撥(04-23928053)通報。
2. 迎新活動：各系學會辦理迎新活動禁止從事危險、恐怖，有損人格、自尊，性平爭議之任何遊戲、活動或遊戲懲罰，參與活動之所有同學，如發現有不當情事，請立即向師長通報，或電校安中心服務專線：04-23928053。
3. 反詐騙宣導：戒除貪念遠離詐騙、不接「不顯示來電」電話、不聽信歹徒指示辦理金融等轉帳業務、小心網路交易且隨時保護個人資訊、牢記防騙 3 要領—「冷靜」、「查證」、「報警」，以維自身權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可提供諮詢與防範詐欺資訊。
4. 校園推銷糾紛：邇來接獲反映，本校校園中存有校外廠商向學生推銷書籍與商品等行為，造成同學因一時不察或衝動購物引發糾紛，然而本校校園屬開放空間，並無法對特定人士實施門禁管制，且購物之買賣雙方權益均受法律保障，故請同學於購物前應考量經濟能力，避免類似糾紛發生。
5. 噪音煙火管制：依內政部「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可處以新台幣 3,000 元至 3 萬元，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73 條，可處新台幣 6,000 元之罰鍰，請注意相關規定避免受罰；另請各承辦單位如需施放煙火，或於室內有明火等活動時，應經由學校同意後，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請。
6.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有關一氧化碳中毒處置措施、急救步驟、居家安全診斷表、瓦斯使用安全須知，均請參閱本校安中心網頁。
7. 網路使用法律及學生參加網路賭博防制宣導：請導師運用導師時間、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宣導，網路匿名散佈不實言論毀謗他人或破壞校譽，仍需負相關法律責任。若有發現學生行為異常或特定簽賭網站，均請通報校安中心，並適切予以規勸及輔導，亦可協助轉介法律服務。
8. 諮詢專線：同學對於以上訊息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洽詢國秀樓一樓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相關訊息與細節，請參考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網頁 <http://mil.ncut.edu.tw/119/safety.php>。

附件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實施規定

- 一、依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 二、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 三、本校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身分如下：
 - (二) 必修：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免修：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四、申請免修在校全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至軍訓室辦理，列冊統計後上陳由校長核定，以備查考。
- 五、本規定自本校公布日起實施。

申請流程

1. 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有關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
2. 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
3. 範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必修之學生。
4. 權責：詳如 5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 表冊
<pre> graph TD A[填妥免修·抵免軍訓 程申請表並檢附證明 文件提出申請] --> B{承辦人員審核} B -- 資格不符 --> C[退回申請] B --> D[名冊陳核] D --> E[校長核准] E --> F[核定名冊影本送 課務組及註冊組 辦理免修作業，公文] F --> G[結案、備查] </pre>	<p>學生</p> <p>軍訓室 (林信宏/2311)</p> <p>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p> <p>秘書室</p> <p>教務處課務組 /2215 教務處註冊組 /2206 總務處文書組 /2562</p>	<p>每學期第 1、2 週</p> <p>申請日</p> <p>每學期第 3 週</p> <p>二週內</p> <p>學期第 4 週 前完成</p>	

5. 作業說明：
 - 5-1、學生填妥免修、抵免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單請至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本校網頁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室>表單下載)。
 - 5-2、依據「本校學生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符合申請資格學生為「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5-3、彙整名冊會辦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後，陳請校長核示。
 - 5-4、核准名冊影本敬送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辦理免修作業。
 - 5-5、辦理公文歸檔及影印相關資料留存軍訓室備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系)		學號		審查 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資格不合
	姓名		座號			
抵 免 修 課 程	() 免修在校課程 () 抵免一上課程 () 抵免一下課程		證 件 名 稱	() 入出境資料 () 護照 () 居留證	備註	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						
學生申請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核覆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班級 (系)		學號		審查 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資格不合
	姓名		座號			
抵 免 修 課 程	() 免修在校課程 () 抵免一上課程 () 抵免一下課程		證 件 名 稱	() 入出境資料 () 護照 () 居留證	備註	依「本校學生申請抵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止請自行延伸								

附件 3-1：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 曾遭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3日以上者。
- (四) 與濫用藥物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 經常性翹家者。
- (九)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 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 經「濫用藥物（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家庭狀況：

- (一)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 兄弟姊妹或其他家庭成員有藥（毒）癮。
- (三)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衝突、疏離、支持系統變化或薄弱，家庭關係需要接受協助。
- (四)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三、運用原則說明：

- (一) 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 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應依學生性格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生活輔導組】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 操行成績作業結算完畢，共計 7,457 人。
- (二)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交通安全教育網每月宣導主題 5 篇、交通事故案例宣導共 5 篇。
- (三) 辦理菸害防制巡查，查獲違規吸菸計 3 人次。
- (四) 本學期交通違規案件共計 8 件，查獲違規學生計 8 件。
- (五) 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博覽會、租屋資訊刊登及更新)，賃居訪視計 9 人。
- (六) 辦理愛心房東簽約，11 位愛心房東提供本校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免費住宿計 19 床。
- (七)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業務：宣導講座辦理 1 場次；線上有獎徵答活動 1 場次。
- (八) 4 月 10 日(一)召開 110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1. 輔導優良教師(導師)獲獎人，共計 4 位；
 2. 服務優良教師(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獲獎人，共計 2 位；
 3. 服務優良教師(非兼任一、二級單位主管)獲獎人，共計 3 位。
- (九) 7 月 7 日(五)辦理品德教育精進工作坊，計 101 人參加。
- (十)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722 人申請，金額計 13,571,843 元。
- (十一) 111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申請，日間學制學生計 246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計 3,415,000 元。
- (十二) 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157 人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品德教育素養講座及品德教育精進工作坊)。
- (十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日間學制學生計 106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計 1,679,378 元。
- (十四) 勤益學舍：
 1.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勤益學舍住宿學生活動計 4 場，累積參加人數計約 1100 人次：
 - (1) 3 月 14 日(二)假青永館 6 樓采風堂辦理勤益學舍住宿生座談會，計約 150 人參加面試。
 - (2) 3 月 28 日(一)至 3 月 29 日(二)辦理勤益學舍幹部甄選活動，計 39 人參加面試。
 - (3) 4 月 10 日(一)20 時假羽球場舉辦勤益學舍「羽林爭鋒」羽球活動，計 80 人參加。
 - (4) 5 月 8 日(一)至 112 年 5 月 18 日(四)辦理勤潔週活動事宜，請住宿生打掃寢室，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計 800 人參加。
 - (5) 5 月 24 日(三)假青永館 6 樓靜軒辦理勤益學舍「迷失校園」密室逃脫活動，計約 60 人參加。
 2. 5 月 12 日監察院葉大華、王麗珍等 2 位委員蒞校訪查新建養浩學舍。

3. 6月22(四)至6月25日(日)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舍離舍作業。
4. 8月2日(三)養浩學舍舉辦落成典禮。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政府，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二) 8月22日(二)教育部「交通安全事件統計統計分析報告」實地訪查。
- (三) 8月21至9月1日辦理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事宜。
- (四) 9月2日舉辦112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活動。
- (五) 9月7日至9月8日舉辦112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 (六) 9月18至10月20日辦理112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5級助學金申請事宜。
- (七) 辦理113級畢業紀念冊團拍：
 1. 第一梯次：12月13日(三)電資、工程學院碩士班畢業班學生。
 2. 第二梯次：12月20日(三)管理、文創學院碩士班、大學部畢業班學生。
- (八) 辦理日間部學生獎懲作業。
- (九) 辦理僑生、陸生業務事宜。
- (十) 辦理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召開事宜。
- (十一) 10月4日(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 (十二) 辦理「交通違規」及「菸害防制」巡查及輔導。
- (十三) 9月13日(三)辦理班級幹部座談。
- (十四)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1. 9月27日(三)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
 2. 10月中旬辦理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活動。
- (十五) 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 (十六) 辦理「品德教育」宣導及活動。
- (十七) 辦理學生賃居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優惠住宿調查等活動。
- (十八) 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十九) 學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1. 8月14日(一)至8月16日(三)辦理學舍幹部訓練活動，計36人參加。
 2. 8月21日(一)辦理112學年度學舍登記申請作業公告。
 3. 8月22日(二)~24日(四)申請結果公告；8月24日(四)至8月28日(一)進行備取床位候補和公告備取資訊。
 4. 8月25日行政院長陳院長、教育部潘部長蒞校訪視新建養浩學舍。
 5. 9月2日(六)至9月3日(日)辦理學舍「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入住作業」活動。
 6. 9月13日(三)晚上7點舉辦住宿生說明會及防災與消防安全演練。
 7. 9月23日(六)舉辦學舍住宿生迎新活動。
 8. 10月31日(三)辦理宿舍小活動。

9. 12月18日(三)辦理宿舍冬至活動。
10. 12月21日(三)辦理宿舍聖誕活動。
11. 113年1月13日(六)至1月14日(日)辦理學舍112學年度第1學期寒假住宿生離宿作業。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班級幹部座談時間為9月13日(三)13:10-15:00，地點在青永館6樓采風堂，請導師提醒班代準時參加。(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 (二) 請導師宣導在外住宿賃居生，在夜晚時請保持安靜，請勿妨害其他住家安寧，否則除依校規處分外，另依行政秩序維護法處以罰鍰。
- (三) 請於12月29日(五)前將校外賃居生訪查記錄表繳交至生活輔導組。
- (四) 請導師協助宣導請假規定：
 1. 依據學生請假規則：第9、18週為期中、期末考週，考試假准假權責在教務處。
 2. 學生請假方式為線上請假(審核方式如件)，核假權責為：請假2日由導師核准、請假3~6日以內者，請送導師→系主任核准、請假超過6日，送導師→系主任→學務長核准。
 3. 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同學無論是否曾經缺課，均須定期上網查詢缺課紀錄，如有疑問要即時至生輔組洽詢，以免錯失更正的時間。詳細請假規定可請學生參閱學生手冊『學生請假規則』。
- (五) 為請家長協助督導學生之出勤狀況，本組均會將缺曠過多之學生名單通知家長，以利家長隨時掌握學生在校出勤狀況。
- (六) 請於12月29日(五)前，提出班級及社團(學會)幹部獎懲建議(線上獎懲申請請於12月31日(日)23時前送出)；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如有獎懲建議名單請於活動辦理完兩週內提出。簽獎原則請依101年6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七) 簽獎原則請依101年6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1. 擔任班級、社團主要幹部，每學期獎勵以小功乙次，其他幹部遞減。
 2. 學期間辦理各項活動，主辦人員獎勵嘉獎兩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
 3. 相同事由不得重複簽獎。
 4. 已領取工讀金或津貼擔任本務工作者，不得再簽請獎勵。
 5. 凡簽請記嘉獎(含)以上者，簽辦單位(人員)需將獎懲建議表，經會導師、科系(所)主任(所長)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
- (八)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應尊重智慧型財產權，使用正版書籍或二手書，不非法影印書籍和下載影音，以免觸犯法律和校規。
- (九) 「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大專校院列為全面禁菸場所，請全校師生共同維護校園環境，提昇本校形象，並請導師協助宣導「校園全面禁菸，違者依校規論處，再犯者將送衛生局辦理」。
- (十) 請導師加強宣導各項交通安全事項，尤其針對騎乘機車之安全-不逞快、不搶黃燈，隨時注意車前狀況及號誌，請再次叮嚀集體出遊應注意事項，不論機車駕駛、乘坐者皆需配戴安全帽，並遵守交通規則以期減少車禍傷亡事項。

一、相關參考資料(如下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訪問賃居生紀錄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房東姓名			房東電話			訪問日期
租屋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	段	巷弄號樓
租屋狀況		租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每月租金	元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輔組租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找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同學介紹	房東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視 要 項						
項目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是	否		
安全必檢項目	1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雅房)或鐵皮加蓋			1. 木造 <input type="checkbox"/> 鐵皮加蓋 <input type="checkbox"/> 2. 請學生(家長)儘速搬遷，通知房東改善，紀錄備查	
	2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 同時插入多種或高耗能電器設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髒污、破損或綑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設置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煙器)?			1. 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2. 功能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設置滅火器或相關消防設備?			1. 功能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乾粉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 <input type="checkbox"/> CO2 <input type="checkbox"/> 大樓消防箱 <input type="checkbox"/> 3. 位置：客廳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使用期限：	
	5	逃生通道(標示)是否暢通(清楚)?			1. 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走道、樓梯間「未堆積雜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單一出入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鐵窗逃生口可開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樓設置緩降機設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			1. 強制排氣熱水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具強制排氣效果。 2. 瓦斯裝設位置通風良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氧化碳中毒之疑慮。	
	7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大門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感應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輔助項目	8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1. 符合旨揭建物辦理公安申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提醒學生(家長)通知房東配合辦理公安申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停車場所)是否設有緊急照明?			大門口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項目	11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租賃建物業者自訂非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未簽立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生是否瞭解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1. 學生瞭解滅火(消防)器材操作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瞭解逃生通道位置或緩降機操作方式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			1. 學生瞭解延長線使用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瞭解使用高耗能電器設備 (如：電暖器)安全需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處所應立即搬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宜續租 <input type="checkbox"/> 適宜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簽名：			

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網至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列印

112.07 修訂

【學生請假審核操作步驟】

批次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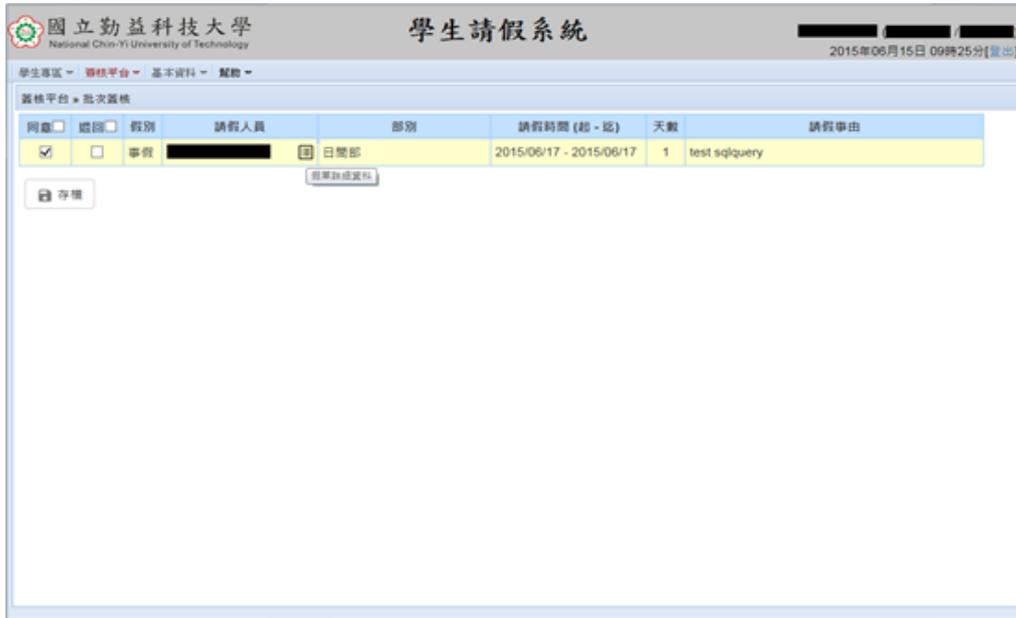
【步驟一】進入單簽 E 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即出現等待簽核的請假記錄清單，點選"待簽表單共 n 件"的數字後，會跳至批次簽核功能。操作時間為 30 分鐘，若 30 分鐘內使用者沒有執行任何操作，畫面自動跳出。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選擇退回假單，選項後方會出現一個編輯圖示，點選編輯圖示可以輸入退回原因。(50 個字內)



【步驟三】按「存檔」完成批次簽核作業。(送出即無法修改)



單筆簽核

【步驟一】進入單簽E化平台-點選學生請假系統，點選簽核平台-請假簽核-點選待簽學生假單連結。



【步驟二】勾選「同意」或是「退回」選項，即可簽核或是退回假單。
若需要填寫意見，可直接在簽核意見欄輸入文字(50 個字內)。

請假人員： [] 假別： 事假
請假時間： 起 2015/10/30 迄 2015/10/30 請假時長： 1 天 (共3節)
請假事由： []

日期	課程名稱	星期	課別	節次
2015/10/30	微積分(一)	五	必修	10,11,12

附件： 無附件

師生訪談： 需要 不需要

簽核狀態： 同意 退回

簽核時間： 2015/10/30 []

簽核意見： 常用詞庫

[] 顯示簽核意見

[] 送出

* 紅色為必填欄位

【步驟三】按「送出」完成簽核作業。簽核不同意之假單視同請假失敗，系統自動發信通知該名學生。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完成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計 1,452 人申請，金額總計 41,445,922 元。
- (二)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校內獎助學金事宜。
(清寒獎助學金 112 位、原住民獎助學金 16 位、優秀青年獎學金 16 位、緊急紓困助學金 14 位、生活學習助學 64 位、生活助學一般生 30 位、生活助學身障生 6 位)
- (三)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事宜。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學產急難救助 7 位、嘉義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1 位、台中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2 位、桃園仁愛助學金 1 位、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獎助(勵)學金 12 位、新竹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2 位、苗栗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1 位、嘉義縣清寒優秀獎學金 1 位、高雄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3 位、台南市清寒優秀獎學金 1 位。
民間機構：
沈怡獎學金 1 位、行天宮獎學金 8 位、Panasonic 獎學金 2 位、兩揚基金會獎學金 8 位、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3 位、廣源慈善基金會 4 位、文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6 位、嘉新獎學金 5 位、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學金 1 位、公益信託卓氏教育獎學金 4 位、農業金庫獎學金 1 位)
- (四) 完成辦理 111 學年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98 人，金額 490,000 元。
- (五) 協助辦理申請 112 年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補助金額計 12.5 萬元。
- (六) 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20 件。
- (七) 5/17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八) 完成輔導學生自治組織改選及線上投開票事宜。
- (九) 辦理教育部 112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執行案(國際志工服務社、勤益羅浮群、康輔社、魔術社、吉他社)。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秀成果

- (一) 本校工管系賴巧臻同學、冷凍系莊秉宸同學、企管系莊晏姍同學以上三位同學當選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
- (二)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學生會榮獲學治單冠獎。
- (三) 本校吉他社代表本校參與教育部 3/25-26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活動」榮獲康樂組特優獎(全國第一)。
- (四) 本校四機四丙蕭士育、四子四丙葉承育、四資四甲侯乃云、四景三甲周思頡、四休四甲宋羿嬛、四工三乙賴巧臻、四化四丙楊仙羽、四文四甲蒲姿璇、四企四乙莊晏姍、四冷四丙賴昱縉、四英四甲江品慧、四電四乙鐘子恒、四訊四甲劉祈頡、四流四乙朱瑀涵以上 14 位同學榮獲臺中市 111 學年度模範生。
- (五) 本校化材系楊仙羽、機械系黃凱竣、電機系蕭宇辰、電子系葉承育、休閒系黃旻萱、流管系陳慧珍、工管系賴巧臻、資工系薛楷諭、文化系林建志、景觀系周思頡、企管系莊晏姍、應英系王奕晴、資管系邱顯益、冷凍系劉昱琪、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吳泓毅、智自系楊棋寓以上 16 位同學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優秀青年。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生活學習助學金及就學獎補助

1. 辦理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武紹林先生國術獎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特殊教育獎學金、張明王國秀基金會緊急紓困金、社團補助、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之申請、審查及核撥。
2. 辦理生活助學金事宜
 - (1) 生活學習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學習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保費及助學金核撥。
 - (2) 生活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團保)及助學金核撥。
 - (3) 生活身障助學生業務：辦理生活助學生之進用、解聘、加退保及助學金核撥。
 - (4) 學生聘任投保作業、保費申請、核銷。
3. 辦理就學貸款收件審核等相關事宜。
4.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事宜。
5. 辦理校外各縣市政府及機構獎助學金事宜。
6. 辦理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

(二) 全校性活動(因應疫情彈性調整)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會議或活動主題	地點
2/1(三)~11/29(三)	全年度	112 年帶動中小學營隊	各帶動中小學學校
9/11 (一)-9/14 (四)	10:00-16:00	就學貸款收件作業(含郵寄)	課指組辦公室
9/13(三)	17:00-19:0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	青永館采風堂
9/19-20(二-三)	10:00-17:00	112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	養浩學舍
9/19(二)	17:00-21:30	112 學年度社博之夜	青永館匯川堂
9/23(六)	08:00-17:00	112 年度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青永館采風堂
10/13-10/15(五、六日)	整日	第一團兩系系學會迎新(電機、休管)	台南走馬瀨農場
10/14-10/15(六日)	整日	第二團六系系學會迎新(機械、工管、化材、文創、資管、智自)	雲林翠華會館
10/21-10/22(六日)	整日	第三團四系系學會迎新(冷凍、應英、資工、人智)	雲林翠華會館
10/28-10/29(六日)	整日	第四團四系系學會迎新(電子、景觀、流管、企管)	雲林翠華會館
11 月中旬-12 月底	每日	聖誕樹展期	冰樵草坪
11/30 (四)	10:00~12:00	校慶典禮預演	待定
12/1 (五)	15:00~17:00	校慶典禮預演	待定
12/2 (六)	09:00~12:00	校慶典禮	待定
12/6 (三)	13:00-15:0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圖資 6 樓國際會議廳
12/15 (五)	08:00~13:00	112 學年度社團評鑑	待定
12 月	待定	校園演唱會	待定
12 月	待定	系學會聯合聖誕 party	青永館聚賢廳

四、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有關就學貸款同學加貸書籍及住宿費退費問題說明如下：
1. 就學貸款之審核程序：
 - (1) 課指組收件後逐筆檢核學生資料，並聯繫同學補正。
 - (2) 將同學貸款資料上傳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所得，俟查核結果回報後，通知不合格同學補正資料或繳交學雜費。
 - (3) 將貸款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徵信，並通知徵信不合格同學補正資料。
 - (4) 台銀辦理撥款後，學校依序辦理退費。
 2. 故同學加貸部分款項之退費，通常需至學期中才能撥入同學帳戶中，請同學耐心等待。
 3. 另請接獲補件通知之同學盡速配合辦理，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之權益。
- (二) 輔導清寒或學行優良同學申請各項獎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9月11日~10月20日受理本校清寒獎助金、原住民獎助金申請，請符合資格同學務必依限辦理，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課指組承辦人：張小姐，分機2331。
- (三) 歡迎推薦經濟困境同學參與生活學習助學服務。
- (四) 同學遇有急難事件或家庭遭變故，急需幫助者，請導師告知可申請學生緊急紓困金及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救助。
- (五) 可轉介同學申請安定就學措施：
凡本校在籍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除外)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因父母雙亡或父母、監護人、學生本人(限進修部、進修學院非在職專班且已婚學生)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因案入獄服刑、行蹤不明或其他因素。經申請銀行就學貸款遭銀行拒絕或審核未通過，確因家庭經濟因素致無法繳交學、雜費而欲休退學者。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獎助學金資訊系統查閱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 (六) 協助推行學務工作，並出席相關研習及慶典活動，並督促全班同學參與。
- (七) 請導師協助鼓勵新生參與112學年度社團博覽會，並踴躍參加社團活動及比賽，並參加全校性活動，經營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歡迎推薦優秀同學擔任學生會及社團幹部。
- (八) 因各班級辦理校外班遊、畢業旅行活動，請導師協助以下事項：1、請依本校『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細則』及『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行遵守事項』辦理，請同學填寫『班級旅遊暨畢旅申請表』並請導師蓋章，於活動二星期前備齊資料送至課指組。2、務必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二十歲同學應繳交家長同意書。3、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措施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措施無疑。4、行前應依「學生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確認各項安全檢查。5、若活動委託旅行社辦理，請協助學生與旅行社訂定契約事宜。另課指組為服務師生，亦提供「校外活動車輛租賃合約」樣本，歡迎善加運用。上述表格及申請流程可至本校學務處課指組網站查詢下載(或至青永館六樓學生會行政中心外索取空白表單)。

五、法令宣導

- (一) 班級或社團辦理之活動若有收取費用，應依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4年1月27日中市稅消字第1040300019號函釋：
- ※ 「按娛樂稅法第8條規定，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爭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免徵手續」。

- ※ 「按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團體或財團法人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二) 學生團體舉辦活動具備以下 3 項條件者，只要在活動舉辦前，向演出場地所屬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之分局辦理登記，即可免徵娛樂稅：
 - ※ 舉辦活動的社團需為學校核准設立之社學生團體。
 - ※ 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
 - ※ 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
- (三) 班級或社團辦理課外活動時，若需對外籌募款項者，確實依照本校 107 年 7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71100632A 號函修頒「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募款管理辦法」辦理，未經申請核可之活動，不得對外實施募款、贊助及物資券募等活動。
- (四) 本校相關法規辦法均詳列於學務處課指組網站「學生手冊」供師生參閱：
(<https://n010.ncut.edu.tw/p/404-1010-72619.php?Lang=zh-tw>)

【衛生保健組】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完成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加密資料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總計 2,073 人。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醫院由國軍臺中總醫院承辦，每人體檢費新臺幣 580 元整。
- (二) 辦理學生體檢異常追蹤與衛教：通知 2 位胸部 X 光異常同學複檢；電郵口腔衛生異常衛教單張 1,628 人次、視力異常衛教單張 1,371 人次、健康體位異常衛教單張 1,048 人次、尿液常規檢查異常衛教單張 1,045 人次、尿酸異常衛教單張 506 人次、血壓異常衛教單張 421 人次、血液常規異常衛教單張 498 人次、膽固醇異常衛教單張 366 人次、肝功能異常衛教單張 212 人次、肌酸酐異常衛教單張 41 人次，維護學生健康。辦理學生疾病追蹤與衛教：脊柱側彎衛教 155 人、其他疾病史追蹤 28 人，總計 183 人次，增進學生健康，減少合併症發生。
- (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7,588 人、進修部投保人數 4,309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1,897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400 元整，應繳納遠雄人壽保費金額 4,758,800 元整，保障學生權益，保障學生權益。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本學期總計 160 人次。
- (四) 完成 112 及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開招標作業，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每人每學期保費為新臺幣 399 元整。
- (五) 為維護師生用餐安全，本組每週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共 18 次，並協助衛生暨膳食委員及營養師校園餐飲衛生督導共 11 次，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將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統一超商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錄作業，確保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 (六) 辦理健康體位促進活動：4 場個人健康營養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總計 1180 人次參與；1 場健康體位專題講座，總計 84 人次參與；1 場健康有氧相約爬梯趣活動，總計 137 人次參與。定期更新本組佈告欄健康體位與健康飲食相關海報，增進師生健康，落實健康生活習慣，維持理想體位。
- (七) 辦理愛滋病防治促進活動：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政策，國秀樓健康中心外裝設保險套自動販賣機乙台，加強宣導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防範校園愛滋病擴散；若有愛滋防治相關問題請洽本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辦理愛心捐血活動，倡導健康捐血，並推動愛滋防治宣導活動，提供愛滋免費匿名篩檢專線，呼籲同學拒絕性誘惑、落實安全性行為，切勿利用捐血檢驗愛滋，總計 192 人次參與。辦理 1 場愛滋防治專題講座，總計 123 人次參與；結合臺中市太平區衛生所辦理 1 場愛滋防治宣導暨篩檢服務，總計 103 人參加。辦理愛滋防治創意標語競賽活動，計收 163 件參賽作品；活動後將參賽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佈告欄，強化學生愛滋防治意念，落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工作。
- (八) 辦理菸害防制促進活動：校園全面禁菸，加強健康不吸菸，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並提供一氧化碳檢測服務，鼓勵師生一起來戒菸，增進師生健康。辦理「菸害防制創意標語競賽活動，計收 190 件參賽作品，活動後將參賽作品張貼於健康中心佈告欄，強化學生拒絕菸害意念，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
- (九) 辦理基本救命術證照班，總計 38 人次參加。

- (十) 每月辦理健康宣導專欄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諾羅病毒、猴痘及非洲豬瘟...等傳染病防治宣導，增進師生健康知能，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十一) 辦理日間部確診居家照護及自主健康管理 0+N 學生防疫追蹤與管理，予衛生教育宣導，增進健康，本學期總計 437 人次。
- (十二) 提供健康服務：本學期緊急傷病處理總計 475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30 人次、健康檢測諮詢總計 211 人次。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 11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業務。
- (二) 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及後續追蹤與衛教。
- (三)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四)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五) 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 (六) 辦理健康營養諮詢及健康捐血活動。
- (七) 辦理健康教育講座，持續推動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八) 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 (九) 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檢測諮詢服務。
- (十)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

甲、請導師協助之事項

- (一) 新生訓練時未做健康檢查之新生，請於 9 月 13 日(週三)10:00—11:30、13:00—15:30 至青永館二樓聚賢廳報到補檢，體檢費用：新台幣 580 元整(現場繳交)，並請鼓勵舊生於同時段進行健康檢查複檢，以了解自我身體狀況，促使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增進身體健康，體檢費用比照新生。體檢報告預定於 11 月初交付學生本人一份(請同學務必將體檢報告轉知家長)。
- (二) 9 月 27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27 日(週三)15:00—17:00 於國秀樓一樓衛教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營養師健康諮詢暨體脂肪檢測服務，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三) 10 月 18 日(週三)13:10—15:0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專題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子一甲、四化一甲、四工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四)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6 日(週二至週四)10:00—16:30 於國秀樓停車場旁人行道辦理健康捐血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五) 11 月 15 日(週三)13:30—16:30 於國秀樓一樓衛生教育教室(前棟飲水機正對面)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六) 12 月 20 日(週三)13:10—15:00 於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專題講座，請各班衛生保健股長及四機一甲、四電一甲、四資一甲全班同學準時出席，歡迎有興趣師生一起參與。
- (七) 同學若因「疾病住院」或「意外就醫」可於事故日起兩年內備妥醫療收據正本或副本(影本加蓋醫療院所章戳)、醫療診斷書正本(最後一次門診開立且註明門診次數或日期、住院日期)、由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事故日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單或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註冊組加蓋事故日學期註冊章、學生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學生存摺封面影本、學生印章至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逾期不受理；另，外國學生請加附居留證或入台證正反面影本，骨折者請加附骨折 X 光光碟片。休學生仍具有學籍，請同學繼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 (八) 班級舉辦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急救箱，請攜帶學生證至衛保組辦理借用手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本組另提供輪椅、拐杖外借服務及身高、體重、體脂肪、血壓等 DIY 檢測，歡迎同學多加利用，建立健康自主管理，養成健康飲食及定期運動的好習慣。
- (九) 班上如有健康問題或特殊疾病學生請通知衛保組，本組會提供醫療協助及諮詢，以維護學生健康；並請同學加強個人衛生、勤洗手、注重保健、均衡營養與適度運動，以提升身體抵抗力，如有身體不適時，請儘快就醫，並多加休息，預防校園交互感染。
- (十) 師生如需就醫可至本校特約醫療院所，看診時需出示「職員證」或「學生證」即可優惠，相關資訊請上學生事務處－衛保組－表單下載－112 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查詢。
- (十一) 健康不吸菸，因應校園全面禁菸，如需戒菸諮詢服務請洽國秀樓一樓衛保組，將提供一氧化碳(CO)檢測服務或戒菸專線 0800-636363，歡迎師生一起來戒菸，增進自身健康。
- (十二) 遠離愛滋 ABC 三部曲:拒絕性誘惑(Abstain)、忠實性伴侶(Be Faithful)、戴上保險套(use a Condom)，若同學有相關問題請洽衛保組(分機 2362、2363)或免費諮詢專線 0800-888995，提供諮詢管道與轉介服務。
- (十三) 廣續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衛生教育宣導，強化師生平時以肥皂勤洗手，注意個人呼吸道禮節，落實發燒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師生如有出現不適症狀，且快篩陽性者請上學校防疫通報系統填報資料，並採自主健康管理 0+N 天(確診日為 **Day0**，**自主健康管理期為 Day1- Day5**)，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預防校園疫情發生。
- (十四) 結核病防治宣導：肺結核很可怕，但也不可怕。可怕的是，肺結核會傳染；不可怕的，只要病人規則服藥兩個星期後，就不具傳染力。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的簡易篩檢方法如下表，如您有下列症狀達 5 分以上，建議可到鄰近醫療院所胸腔科就診檢查。

肺結核簡易篩檢表：七分關懷情、肺肺保平安

你有下列的困擾嗎？請於欄位內打勾	分數	有	無
(1) 咳嗽 2 週	2 分		
(2) 有痰	2 分		
(3) 胸痛	1 分		
(4) 沒有食慾	1 分		
(5) 體重減輕	1 分		
合計分數		分	

- (十五) 癲癇發作之處置：癲癇是先天或後天原因引起的慢性腦部病變，使得腦部細胞過度放電，造成身體突發的短暫發作，當遇癲癇患者發作時，請以 5 字口訣「移、勿、側、陪、送」加以協助。
1. 「移」：移開患者附近尖銳物品，軟墊或衣物墊其頭下。
 2. 「勿」：勿強壓患者抽搐肢體，勿將硬物放其口中。
 3. 「側」：將患者臉側放，讓口水及分泌物流出。
 4. 「陪」：陪伴至神智清醒，告知發作情況，給予安慰。
 5. 「送」：抽搐 5 分鐘以上或連續發作神智沒有回復，須盡速送醫。



- (十六) 學校設有 7 部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分別位於國秀樓 1 樓健康中心外牆、圖書資訊館 1 樓圖書館內電梯旁、工具機學院大樓 1 樓大廳、青永館前棟 1 樓入口、青永館 B2 游泳池旁、勤益學舍 1 樓大廳及運動場鹿鳴台 1 樓，如遇緊急救護需求，可先至最近的 AED 設置處取用(非專業人員即可使用)，並請聯絡 119 及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日間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1 樓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或環安衛中心(分機：2579)、夜間及假日護理人員支援：國秀樓 2 樓進修部學務組(分機：7027)。校園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置位置圖如下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位置圖



【諮商輔導組】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個別諮商

1. 日間部及進修部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763 人次。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 370 人。
3. 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 進行信件關懷。
 - (1)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畢業班學生進行電話關懷、非畢業班學生為則用書信關懷，優先關懷學生 34 人、次關懷學生 306 人。
 - (2) 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針對缺曠達 32 堂以上的學生進行電話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96 人；針對缺曠 25-32 堂學生進行書信關懷，總計次關懷學生 34 人。
 - (3) 高關懷學生轉銜輔導：5 月 11 日工作會議提報結案評估 2 位、轉銜評估 2 位決議無須進行轉銜，後續進行簽核程序後，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完成登錄。
 - (4)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總計完成 8 人。
 - ① 導師、性平會及各單位等轉介 8 位學生，為感情問題、學業、家庭、職涯、人際問題、恐慌、家暴、實習、身心症狀、學業、情緒困擾、壓力、學習適應、生涯、車禍、自傷等議題。
 - ② 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11 位。
 - (5) 提供學生家長會談或諮詢共 6 人次。
 - (6) 國際生會談、Line 關懷及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總計 42 人次，為人際關係、性別議題、憂鬱、家庭關係、自傷、生涯等議題。
4. 身心科醫師駐點諮詢：邀請劉彥瑩專科醫師每隔兩周於週二下午駐點提供有關失眠、情緒、壓力、記憶、適應障礙、身心症狀、藥物等方面諮詢。本學期辦理 7 場次、23 人次諮詢服務，整體滿意度達 100%。

(二) 心理測驗

1. 個別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部施測與解釋共計 6 人次。
2. 團體心理測驗：日間部、進修部共舉辦 4 場次團體測驗包含愛情依戀量表及生涯信念檢核表，共計 40 人次；班級團體測驗申請計 185 人次參加。
3. 團體心理測驗：辦理人生履歷-生涯規劃桌遊團體活動，共計 10 人次。院二工四甲班級團體測驗申請計 24 人次參加

(三) 團體輔導與工作坊

1. 「愛情浪流連」愛情探索團體，共 33 人次。
2. 「尋找·嘗試-發現你的未來」生涯興趣探索工作坊，共 16 人次。
3. 「面面俱到」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工作坊，共 12 人次。

(四) 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

1. 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 17 人，問題類型包括：自傷傷人、性別議題、精神疾病、人格疾患或嚴重情緒困擾、人際衝突、生活與學習適應等。會談及與相關人員聯繫的次數總計為 140 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家長等，仍持續追蹤關懷。

2. 4月6日陪同越南國際生至803醫院就診。

(五) 教育部計畫：

1. 執行教育部補助112年度大專院校「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2. 教育部核定通過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完成111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結案報告、收支結算與函發報部作業。

(六) 預防推廣

1. 班級輔導：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進行「UCAN生涯探索」班級輔導，共計33個班級1,280人參與。針對進修部二專二技進行班級輔導共15場次，總計228人次。辦理院二工四甲班級團體測驗-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團體測驗，計24人次參與。
2. 辦理「愛情很美，而你更美」主題輔導週活動宣傳，並擺攤宣導性別平等相關知能，共計193人次參加。
3. 辦理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二場次，播放影片為「怪胎」與「他其實沒這麼喜歡你」，探討性別與情感教育議題，共計24人次參與。
4. 4月24日、5月1日、5月8日、15日及22日辦理國際生新生測驗與定向活動，共計50+61人參加。
5. 3/19辦理生命教育擺攤宣導活動。
6. 3/13、3/20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微課程共62人次。

(七) 同儕輔導

1. 4/27辦理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微課程-小柔的最後一天體驗式桌遊活動，共計33人次。
2. 3月24日-6月2日辦理輔導股長培訓及講座，共3場次計242人次參與。
3. 5月21日-5月22日辦理心輔義工同儕輔導探索營「冒險與自我挑戰」，共計21人次參與。
4. 7月7日-7月8日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彰化縣線西國中「網路交友停看聽~性別平等教育成長團體」輔導服務活動，共計50人次參與。

(八) 導師業務

1. 完成111-2日間部導師異動名單發函。
2. 完成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111-2之設定及日間度導師異動維護。
3. 導師知能研習會：2月15日邀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柯志堂學務長蒞校演講—「特殊需求學生在輔教上之溝通與協助—從霸凌與申訴談起」，總計160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98.5%。
4. 期中導師會議：4月12日邀請心靈之美心理治療所張艾如心理師蒞校演講—「蛻變-從多重人格個案談如何輕鬆協助情緒困擾的學生」，總計150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93.3%。
5.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管理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6. 每月導師費清冊製作及檢核。
7. 完成本校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及傑出輔導人員遴選資料之函送作業。
8. 完成111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C-2-1導師指標點數統計與彙整。

(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 接受學生申訴相關諮詢 1 次(成績議題)，與相關人員聯繫總計 62 次。
2. 辦理 11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成效評估點數核算。
3. 辦理 112-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更新事宜。

(十)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榮譽事蹟：

112 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服務相關人員暨特色學校獎勵措施，於 7 月 27 日假日月潭教師會館辦理頒獎典禮，本校由學務長帶領資源教室同仁前往領獎，並由學務長代表本校致詞，資源教室共計榮獲 3 項獎項分別如次：

- (1) 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個人獎：施妤卉輔導員。
- (2) 特殊教育服務績優團體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特色學校獎。
- (3) 特殊教育服務久任感謝狀：施妤卉輔導員(20 年)。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新舊生資料更新與追蹤：

- (1) 接收新生(15 位)、異動畢業生(13 位)、休學生(9 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3 位)、離校前轉銜填報之學生離校狀態設定(19 位)、異動退學生(1 位)等相關轉銜資料。
- (2) 追蹤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24 位)、離校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20 位)。
- (3) 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錄取名額 20 名(12 名報到、8 名放棄)，其他管道入學 10 名，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至 8 月 10 日止計 22 名。
- (4) 完成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情形調查表。
- (5)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共 113 名(統計至 8 月 10 日止)。

3.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服務與諮詢：

- (1) 特殊教育學生與家長隨時可透過資源教室官方 Line、炬光之火 FB 社團、資源教室公用手機、電話、MAIL 或面談直接與輔導員聯繫，隨時提供服務與諮詢。
- (2) 針對有需要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每週固定會談。

4.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 (1) 資源教室輔導員與特殊教育學生一對一會談，填寫 ISP 需求調查表，討論與確認學習需求。
- (2) 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分別為 3 月 23 日企業管理系、3 月 28 日文化創意事業系、3 月 30 日電子工程系、4 月 7 日冷凍空調與能源系、4 月 10 日資訊工程系、4 月 13 日休閒產業管理系、4 月 27 日資訊管理系，總計共 7 場次、師生 257 人次參加。
- (3) 6 月 6 日召開文創系特殊教育學生期末個別化支持服務會議，邀請學生及家長、兼任心理師共同討論學生學習上的策略及因應方式，會議並做出決議，後續相關人員依會議決議共同配合協助，共計 8 人參加。

5. 學業輔導：

- (1) 依據學生學習狀況與個別需求，以電話方式主動聯繫任課老師增進其對學生學習狀況及特殊需求的了解，另發送任課老師與導師信件，說明學生特殊需求與目前所需服務及已申請之服務等相關事項。
-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排一對一課業加強輔導，共計安排任課老師協助課業

加強 7 組、小老師協助課業加強 19 組，協助增強課業學習及表現。

6. 生涯輔導：

- (1) 4 月 8 日辦理 111-2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系列活動-職涯參訪，帶領學生認識申請摘星計畫的文創廠商(磨石子)創業經驗，並製作獨一無二的磨石杯墊，另透過台中市政府文資處的志工導覽對於光復新村的歷史有初步的認識，共計 11 人參與。
- (2) 4 月 25 日辦理 111-2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系列活動-職涯講座邀請陳安嘉講師分享自己職涯的經驗，介紹求職五核心、工作職務分析，雇主如何去看履歷，想找的人才是什麼，說明履歷內容有哪些是 NG 不能寫的，如何把弱勢轉成優勢，或是避開缺點不要呈現，學生提問非常踴躍，講師給予詳盡地回答，共計 21 人參與。
- (3) 5 月 6 日辦理 111-2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系列活動-校友職場分享邀請 2 位畢業校友做職場分享，主題為國營人生及談談我的學以不致用，讓在校生能對未來職場有初步的認識，提早準備面對未來的生涯。另外還邀請了許多畢業多年的校友回來與學弟妹互動，分享畢業後的生活點滴及自己的工作經驗，提供學弟妹了解在畢業前須具備的能力及工作態度，學弟妹獲益良多，共計 46 人參與。
- (4) 5 月 30 日、6 月 2 日辦理 111-2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系列活動-履歷健檢，採一對一的方式進行履歷表及自傳的檢視與調整，討論職涯目標跟計劃，讓目標成為可實現及有時間性的進行，獲得學生高度滿意，共計 12 人次參與。

7. 轉銜輔導：

- (1) 2 月 13 日辦理企業管理系特殊教育學生轉學生轉銜會議，邀請轉學生與家長到校認識環境並介紹資源教室服務，並與系主任、導師、學生、家長及輔導員共同討論學生學習、生活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2)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甄試新生錄取 20 名，6 月 30 日確認新生名單，共計 12 名報到、8 名放棄，7 月 3 日完成派案，並進行聯繫及新生轉銜服務。
- (3) 8 月 10 日完成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畢業生轉銜表，共計 13 位。
- (4) 辦理 112 學年度新生轉銜會議，分別為 7 月 31 日電子工程系、8 月 1 日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8 月 8 日資訊管理系、8 月 9 日企業管理系、8 月 9 日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協助新生、新生家長了解本校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及認識參觀校園環境、宿舍、校外生活圈等，共計 5 場次、62 人次參與。
- (5)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新生 8 月 10 日止至計 22 名，8 月 10 日完成新生派案，並進行聯繫及新生轉銜服務。

8. 團體輔導活動：

本學期辦理校內外特殊教育學生團體輔導活動，分別為 3 月 2 日炬光自助會-嗨！很高興與你再次相遇、3 月 22 日炬光自助會-知己知彼~生命靈數帶你看到友誼的秘密、4 月 11 日炬光自助會-電影欣賞會、5 月 6 日辦理炬光聯誼會-校友回娘家、5 月 17 日炬光自助會-版畫製作、5 月 27 日資源教室校外活動、6 月 6 日炬光聯誼會-送舊晚會，總計 7 場次 134 人次參與，增進特殊教育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4月26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中討論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宿舍續住學生名單以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要點修正。
 - (2) 5月5日完成111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函頒。
10.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
- (1) 教育部於2月1日來函通知111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之鑑定結果，本校共計1名學生提報申請，經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大專鑑輔分區通知，已書面審查通過，同意初判類別，不需補件，無需參加初審會議。並依來函說明於文到7日內知會學生。
 - (2) 教育部於2月3日來函通知111學年度第1學期提報學生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本校共計1名學生申請，並依來函知會所屬輔導員。
 - (3) 3月28日完成111學年度第2學期提報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本校共計2名學生申請。
 - (4) 學生鑑定提報清冊於3月28日發函至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大專鑑輔分區，本梯次提報鑑定作業總計提報26位學生。
 - (5) 3月30日特殊教育通報網公告本校提報鑑定共4名學生書審結果為不同意初判，以及2名學生鑑定資料需補件。
 - (6) 4月16日完成提報鑑定相關資料補件程序。
 - (7) 4月21日輔導員與學生及家長共同出席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審會議，共計8人次。
 - (8) 5月12日中區鑑輔分區通知各校需於一週內通知學生鑑定結果，另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者，可於一週內提出申覆，經請各輔導員詢問所屬特殊教育學生，無人提出申覆。
11. 特教宣導：
- (1) 3月8日辦理111-2校園特殊教育暨無障礙宣導，本場活動邀請社團法人台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協同資源教室學生以及輔導員辦理宣導活動，透過視障體驗活動(恐怖箱)、助聽器試戴體驗以及你聽我說比手語溝通等活動讓參加者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的感受能有更深刻體會，本次活動共有372人次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達93.5%。
 - (2) 3月8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一)-什麼是特殊教育?認識資源教室及了解特殊教育學生，邀請東海大學健諮中心資源教室卓瑋晨老師主講，過程中讓學生對特殊教育學生及資源教室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共71人參加，整體滿意度達84%。
 - (3) 5月10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二)-用咖啡煮出新「視」界，邀請第一位視障者考取國際咖啡師證照林佳箴講師，透過講師的生命經驗去體會視障者在生活上、求職上及職場上所面臨的挑戰，這些挑戰如何去克服，念頭如何去轉化。在演講上示範視障者如何手沖咖啡，也帶領學生體驗看不見的情況下去操作，讓學生收穫良多，共61人參加，滿意度問卷約9成學生滿意。
 - (4) 6月7日辦理特殊教育知能輔導專題演講(三)-請聽，傾聽認識聽障-友善校園，本場講座邀請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秘書長江以文老師主講，共59人參加，同學反應熱烈，滿意度達96%。

(5) 由聽覺障礙學生設計文宣品，於 ISP 會議、校園無障礙宣導等會議及宣導活動發放，提高資源教室曝光率。

12. 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聘用 20 位學生助理人員，其中 14 位課業加強協助、6 位課堂課後及資源教室協助，辦理聘用申請、投保、契約書簽訂及申請工作費等相關事宜，並進行聯繫與管理，協調課業加強請假、補課、調課時間安排與場地預借相關事宜。
- (2) 3 月 9 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期初助理人員會議，說明工作內容及工作應遵守原則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共計 22 人參與。
- (3) 6 月 8 日召開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學生助理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服務狀況並感謝學生助理人員耐心地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課業上協助，另頒發本學期服務證書，共計 27 人出席。
- (4) 回收期中、期末課輔建議表，針對建議轉知所屬輔導員與學生個別做討論與提醒。

13. 特殊考場獨立考試：

特殊教育學生於資源教室獨立考試並延長考試時間，共計期中考 3 個科目、期末考 3 個科目。

14.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

- (1)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 5,191,644 元整，教育部於 1 月 6 日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4,122,479 元整，於 1 月 11 日函送領據報部請領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第一期經費計 2,473,488 元整，教育部於 1 月 18 日核撥經費到校。
- (2)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26 萬元整，授權予工管系、電子系、企管系、休管系、文創系使用。
- (3)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收支結算表、成果摘要表、成果報告於 1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辦理結案，執行率達 98.20%，教育部於 2 月 3 日函覆同意辦理核結作業完成結案。
- (4)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增聘第 5 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2 月 21 日完成報部。
- (5) 教育部 3 月 7 日核定本校 112 年度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增聘第 5 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經費總額共計新台幣 613,000 元整，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450,000 元整、學校配合款新台幣 163,000 元整。
- (6) 3 月 15 日函送領據報部請領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增聘第 5 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經費 450,000 元整。
- (7) 3 月 22 日教育部核撥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增聘第 5 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經費，共計新台幣 450,000 元整。
- (8) 8 月 3 日函送領據報部請領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第二期經費計 1,648,991 元整。

15. 資源教室管理：

- (1) 資源教室空間調整、設備更新、汰換報廢老舊設備。
- (2) 行事曆和活動海報設計與公告張貼。
- (3) 共計 1192 人次使用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

16. 無障礙校園環境：

- (1) 2月13日、2月14日學務長帶隊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針對宿舍初驗前檢視，無障礙寢室、無障礙設施等是檢視重點，並決定聘請校外對無障礙設施法規熟稔的臺中市前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林大森建築師擔任委員協助初驗工作，以利後續驗收事宜。
- (2) 2月21日學務長帶隊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實施驗收初驗，林大森建築師擔任外聘委員，並將初驗所見缺失及建議整理送總務處彙辦。
- (3) 2月24日諮商輔導組蘇智偉組長帶隊至養浩學舍針對無障礙寢室浴廁排水狀況實施補測，經檢視後將缺失整理送總務處彙辦。
- (4) 3月1日、3月9日進行無障礙檢視工作交接，由上學期檢視學生實地帶領接手學生現場實地勘查與經驗分享。
- (5) 3月22日召集兩位無障礙宣導學生提醒說明工作注意事項，並於3月31日完成3月份檢視工作。
- (6) 4月14日於總務處水電維修系統登錄3月份無障礙設施檢視缺失項目，總務處並於2-5日完成修復，預計於4月份檢視時確認改善狀況。
- (7) 4月18日由生輔組組長及本組組長帶領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針對宿舍書桌床櫃初驗前檢視，無障礙寢室等相關設施等是檢視重點，學務長並決定聘請校外對無障礙書桌床具相關設施法規熟稔的粘怡鈞建築師擔任委員協助初驗工作，以利後續驗收事宜。
- (8) 4月24日學務長帶隊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實施書桌床櫃驗收初驗，粘怡鈞建築師擔任外聘委員，並將初驗所見缺失及建議整理送總務處彙辦。
- (9) 4月28日兩位無障礙檢視工讀學生於4月27、28日完成4月份無障礙設施檢視工作。
- (10) 5月2日由生輔組組長及本組組長帶領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針對監察院訪察路線檢視，請工地工務所人員協助配合，本組訪視重點為無障礙寢室等相關設施。
- (11) 5月2日至無障礙寢室D101-106查看浴廁排水改善情形，D101-103這3間地板有積水須再改善。
- (12) 5月3日追蹤前一天障礙寢室D101-103缺失部分已經改善。
- (13) 5月4日學務長帶隊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實施驗收初驗複驗，林大森建築師擔任外聘委員，並將初驗所見缺失及建議整理送總務處彙辦。
- (14) 5月12日與生輔組同仁至養浩學舍針對宿舍公共工程改善計畫部分做第一次初驗，並將所見缺失及建議整理送總務處彙辦。
- (15) 5月27日兩位無障礙檢視工讀學生於5月26、27日完成5月份無障礙設施檢視工作。
- (16) 5月29日學務長帶隊學務同仁至養浩學舍實施興建工程第2次初驗複驗既書桌床櫃第1次初驗複驗，粘怡鈞建築師擔任外聘委員，並將所見缺失及建議整理送總務處彙辦。

(十一) 職涯輔導

1. 針對日間部二年級學生運用「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UCAN)」進行自我評量，實際完成UCAN職業興趣診斷共1,247人次、共通職能評估為1,229人次。
2. 職涯講座及諮詢活動：

- (1) 履歷自傳與面試技巧職涯諮詢及就業博覽會職涯活動推廣共計 296 人次。
- (2) 辦理系所生涯輔導講座課程共 110 人次。
- (3) 3/20 至工管系辦理生涯團體測驗與輔導共 41 人次。

(十二) 諮商輔導組行政業務：

1. 新舊學務長與組長交接事項填報。
2. 協助組內辦公室冷氣、電腦修繕與電腦採購作業。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新增心理調適假修法。
4. 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品德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5. 完成內控資料填報與彙整。
6. 完成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心理健康七大面向資料填報。
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參訪規劃。
8. 心理師辦公空間規劃。
9. 校務基本資料庫彙整與填報。
10. 彙整與填報非正規教育主題活動。
11. 填報教育部專業輔導人員人力。
12. 填報教育部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型獎助」之學生輔導項目調查表及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型獎助」-「生命教育」政策績效辦理情形調查表。

(十三) 進修部

1. 四技、產業四技、碩士在職：

- (1) 3 月 6 日-4 月 24 日辦理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大二「人際關係」共 12 班，249 人次參與；大四「職涯輔導」共 12 班，178 人次參與。
- (2) 5 月 1 日辦理四技一年級「情感教育講座」共 12 班，76 人次參與。
- (3) 5 月 11 日辦理工管系班級職涯講座，共 22 人次參與。
- (4) 處理進修部資管系身心症狀學生，提供個別會談並安排醫師諮詢及就醫協助。
- (5) 處理進修部工管系導師轉介情緒困擾學生，已進行電話追蹤關懷。
- (6) 處理進修部化材系導師轉介休學特殊個案，已進行關懷及輔導會談。
- (7) 接受轉介，與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諮詢聯繫服務共 22 人次。

2. 二專二技：

- (1) 3/8-3/26 辦理本學期二專二年級與二技四年級「職涯及壓力管理」班級輔導，共計 15 班，228 人次參與。
- (2) 規劃與執行團體心理測驗活動：人生履歷-生涯規劃桌遊團體活動，共計 10 人次。
- (3) 規劃與執行院二工四甲班級團體測驗輔導活動，共 24 人次。
- (4) 規劃與執行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微課程-小柔的最後一天體驗式桌遊活動。
- (5) 規劃與執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進修部「心情轉運站」心理健康推廣活動。
- (6) 危機/特殊個案會談及導師、家長與各單位諮詢聯繫服務共 36 人次。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1. 9 月 20、27 日、10 月 4、11、18、25 日針對日間部大一新生進行身心適應量表施測。
2. 規劃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於 9 月 25、10 月 2、16、23 及 11 月 13 日辦理：大一新生進行「新生測驗暨定向輔導」；大三進行「情感教育」主題輔導。二專、二技新生進行「新生測驗暨定向輔導」。
3. 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休退學、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外籍生進行追蹤輔導。
4. 辦理兼任輔導老師續聘，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與班級輔導服務。
5. 辦理高關懷新生轉銜輔導及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業務。

(二) 國際生輔導：持續接受國際生轉介輔導會談。

(三) 團體輔導與團體測驗：舉辦人際關係、家庭關係探索等團體；辦理 3 場次團體測驗及 1 場愛情牌卡活動。

(四) 辦理主題輔導週活動宣傳，並擺攤宣導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五) 執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心情轉運站」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六) 執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星空電影院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七) 預防推廣

1. 為增進大一新生之心理健康與適應能力，安排四技同學實施新生定向班級輔導。
2. 為增進大三學生對於性別關係的瞭解，安排日間部大三班級實施「情感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
3.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4. 編製「性別平等教育手冊」電子檔，內容以增進學生性別平等、自殺防治知能及中心活動宣傳功能為主，推廣輔導理念，發揮心靈成長功效。
5. 持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臺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等。
6. 辦理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八) 同儕輔導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3 場次，主題有助人者技巧、生命教育、生涯輔導、性別平等，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2. 辦理同儕輔導義工訓練(心輔學員培訓課程)。
3.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

(九) 導師業務

1. 進行 112 學年度導師遴選工作與聘書發放。
2. 辦理 9 月 6 日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3. 辦理 11 月 1 日期中導師會議。
4. 製作導師費清冊與檢核事宜。
5. 進行 112 學年度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設定及相關維護作業。

(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會會議，並進行新任主席及審議小組委員遴選事宜。

(十一)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

1. 實施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定向工作坊…等活動。
2.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始業座談會，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3. 新生轉銜資料接收與建置，與新生家長晤談、提供資源教室資源與設備，協助新生適應。
4.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會議。
5.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6. 進行112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成果結報與113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招收及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請導師持續關心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生活、同儕相處及適應狀況，若有任何需要，歡迎導師隨時與學務處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輔導員」施好卉(分機 2371)、林姝伶(分機 2372)、林志洪(分機 2382)、賴玫秀(分機 2373)、黃逸平(分機 2374)聯繫。
- (二) 為利教學單位之教學規劃及輔導，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包含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教師參考指引，及相關資源與諮詢，電子檔置於教育部教育雲「線上教學便利包/訊息公告」項下 (<http://learning.nchu.cloud.edu.tw/onlinelearning/>)，請導師參考使用。
- (三) 若您班上同學有任何心理困擾，導師可參考表 1-1 資料，觀察學生的情緒、人際與學習表現等，作為轉介學生的參考。轉介方式有三：
 1. 諮商輔導組網頁，由表單下載→點選學生輔導轉介單填寫。由於紙本轉介單內容涉及學生個人隱私，請將轉介單置入隨函信封內並彌封，送交系上公文交換或送至諮商輔導組，以提供必要諮商服務。
 2. 登入教導師輔導系統填寫線上轉介單，即寄至諮商輔導組信箱。
 3. 由老師電話轉介各院(部)諮商師，各學院(部)諮商師如下：
 - ♥ 工程學院院心理師，黃瑋翎分機 2389。
 - ♥ 電資學院院心理師，張淳溱分機 2388。
 - ♥ 管理學院院心理師，林如文分機 2387。
 - ♥ 人文創意學院院社工師，張家樺分機 2385。
 - ♥ 進修部心理師，陳懷戎分機 2377(四技、產業四技、碩士在職)；劉映彤分機 2378(二專二技)。
- (四) 增進本校新生定向，了解其入學生活適應狀況，已於班會時間排定大一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若碩士班欲參與，歡迎導師或班代踴躍申請。另三年級辦理情感教育班級輔導，諮商輔導組將於活動一週前以紙本、電子郵件及電話聯繫班代或其他幹部，亦請導師提醒同學準時前往活動地點參加。
- (五) 諮商輔導組每學期辦理一系列的輔導活動，包含主題輔導週、心理測驗、電影講座、團體與工作坊等，協助同學自我探索與成長，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六) 諮商輔導E化系統線上預約：

導師們若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電洽 04-2392-1932，也可運用您的校務行政網路系統-教師篇帳號密碼線上預約，目前除了平日上班時間外，夜間與假日也有服務時段，歡迎導師運用。若您的班上學生有個別諮詢或諮商需求，除了來電轉介外，也可運用導師系統直接線上轉介或是鼓勵學生亦可用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的帳號密碼自行上線預約。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NCUT) Counsel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CUT logo and the tex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and "NCUT". Below the logo is the title "諮商輔導e化系統". A login form is visible with fields for "帳號" (Account), "密碼" (Password), and "驗證碼" (Verification Code), along with a "Login" button and a "N4 HB" logo.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text "歡迎來到諮商輔導中心" and a collage of photos.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回首頁 HOME PAGE", "關於平臺 ABOUT US", "常見問題 QUESTION", "新手上路 NOVICE", and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lists three items with dates and titles. A "LINKS" section lists several external resource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buttons for "FACEBOOK" and "心輔義工".

發布日期	標題
2017-04-24	轉知南投縣衛生局:「正向思考-幸福感大躍進」投稿徵選活動及「幸福心南投-活出亮麗人生」戲劇表演徵選活動
2017-03-20	轉知:青年發展署編印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歡迎下載。
2016-08-10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免費諮詢專線(家庭教育諮詢、24小時心理諮詢、家庭照顧者諮詢), 請多加利用

選單列表
> 諮商輔導成員
> 諮商輔導環境
> 服務項目
> 活動成果
> 表單下載

LINKS
>> 諮輔中心舊版網頁
>> Counseling Center
>>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 勤益科大首頁
>> 105-2活動電子書

表 1-1

親愛的導師您好!

感謝您在忙碌的教學工作之餘，願意承擔班級導師的重任。導師是班級的大家長，與學生的互動甚為密切，有您的協助才得以提供學生最完善的服務。

諮商輔導組為主動關心有困擾的學生，懇請導師運用日常生活中對學生的觀察，提供可能需要諮商輔導的學生名單，諮商輔導組將依學生需求給予適度的關懷並回報導師輔導概況。

以下羅列常見之學生狀況清單，作為您篩選需要接受幫助學生的參考：

A：生理狀態

A-1：睡眠不足

A-2：外貌或體型明顯與其他同學有所不同，如特別瘦弱、特別肥胖

A-3：身體狀況長期不佳，並因此影響生活功能與作息

B：情緒狀態

B-1：悶悶不樂、沉默，對外在事物失去興趣

B-2：情緒轉變極端且迅速，如突然由快樂轉為憤怒、悲傷轉為快樂等

B-3：情緒表達不適當，與當時的情境不相合

B-4：暴躁、脾氣很大、易怒

B-5：極度憂鬱，有自傷或傷人的意圖

C：學習狀態

C-1：時常缺、曠課

C-2：想要轉系、轉學或休學

C-3：為轉學生或復學生

C-4：注意力不集中

C-5：學習成就低落，或上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

D：人際狀態

D-1：個性內向，朋友很少或獨來獨往

D-2：經常對同學有言語或行為上的攻擊，引發人際衝突

D-3：被同學排擠，人際孤立

D-4：過度表現自己，試圖引起注意，可能喜歡掌控別人

E：近期經歷生命的重大事件

E-1：失戀

E-2：家庭變故

E-3：涉及民事、刑事案件或失控等事件

需要關懷學生的基本資料與狀況簡述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狀況代號：_____

◆學生狀況補充：_____

若有任何需要討論之處，請洽各學院(部)心理師：

分機 2387 林如文、2388 張淳濤、2389 黃瑋翎

2385 張家樺、2377 陳懷戎、2378 劉映彤

導師簽名_____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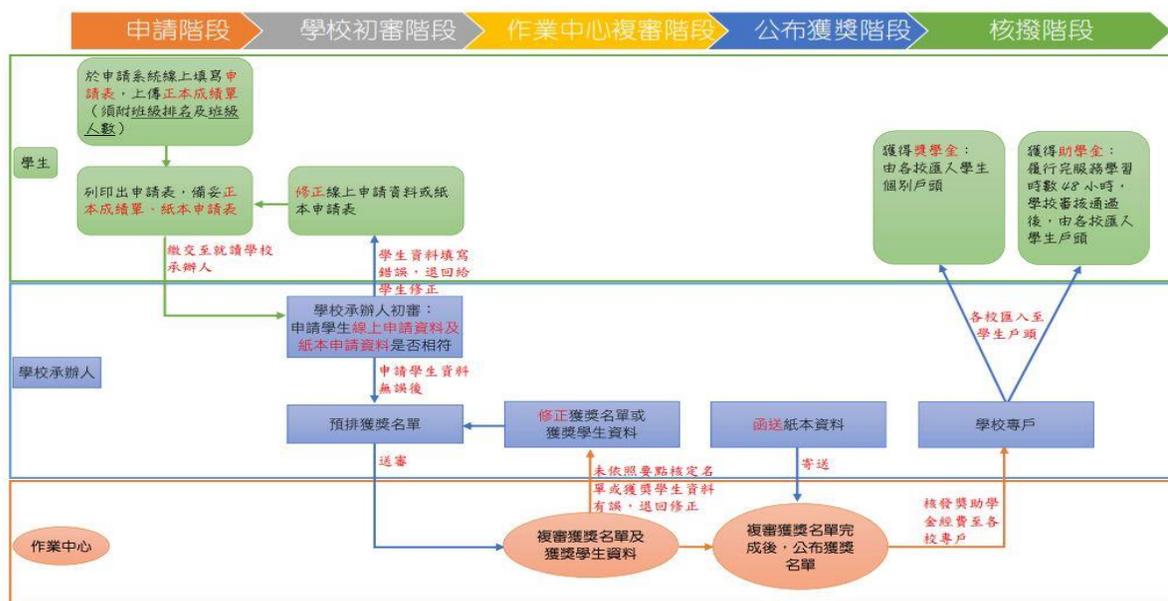
- (一) 青發署青年職涯-原住民類計畫
 1. 3/8:辦理職涯路我引領(原住民族就服員職涯講座)
 2. 4/12:探索自己-職涯測評(自我探索團體測驗活動)
 3. 5/10:面試履歷怎麼寫(多元講座)
 4. 6/7:職涯探索輔導-SDGs 生命教育
 5. 7/6-7:原鄉部落參訪(至南投縣仁愛鄉廬山部落)
- (二) 高教深耕 EC-3 附錄二計畫
 1. 3/7、3/12、3/21 : 原住民技藝工作坊(歌謠傳承)
 2. 4/28 : 原鄉部落參訪(至南投縣仁愛鄉清流部落)
 3. 5/22- : 編織課程(搭原民週)
 4. 5/23-25 : 原住民族文化週(原藝市集+原住民週音樂晚會)
- (三) 原住民社家中心合辦
3/15、3/22、3/29、4/12、4/19、4/26 Faloco 會走心
*社工師精心準備六堂課程,透過自我探討與反思中找到自我價值。
- (四) 輔仁大學已審核完畢上傳名單,本校獲獎名額如下:
 1. 獎學金共 4 名。
 2. 助學金共 6 名。
 3. 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4 名。
 4.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1 名。

二、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宣導原住民學生可以於 9 月初上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請一年級新生(不含二技一年級)先備妥列有「高三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正本成績單」(需加蓋學校證明章),並送紙本文件至原資中心(青永館 6 樓),原資中心會於成績排序審核後,通知獲獎學生續填寫簽名及繳交資料等流程,如獲獎學生為助學金或中低收入戶者,需至原資中心進行服務學習,累積 48 小時服務時數後,原資中心審核通過者,方能於學期末獲得獎助學金。
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網站如下:<https://cipgrant.fju.edu.tw/news>
- (二) 宣導原住民學生可以申請校內研發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磨課師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講座、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等。
就學協助機制: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系統網址如下:<https://paw.ncut.edu.tw/>
- (三) 宣傳原資中心 LINE 群組及公告,一般生也可以來參與活動喔!各網站及群組 QR CODE 如下,歡迎掃描加入或追蹤:

		
LINE 群組:勤有渴原	原資中心 IG	原資中心 FB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辦及作業流程圖



109.08.01 版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申請及服務時數審核。
- (二) 辦理原住民部落族語學習工作坊，將帶領原住民學生前往部落，由部落耆老教授原住民族語並介紹其文化。
- (三) 辦理原住民學生期初交流活動，協助原住民新生認識校園生活及原資中心業務。
- (四) 結合校內研發處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計畫，協助原住民學生參與磨課師學習課程、創新創業講座、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等。
- (五) 與諮輔中心建立心理、生活輔導、職涯發展、休退學諮詢等管道，輔導有困難之原住民學生。
- (六) 建立與連結校內外原住民相關社群之合作，並傳遞各地區有關原住民活動、競賽等資訊。
- (七) 持續建立校內原住民學生基本資料庫，掌握學生學習及經濟狀況。
- (八) 辦理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各項原住民教育計畫申請及執行。

進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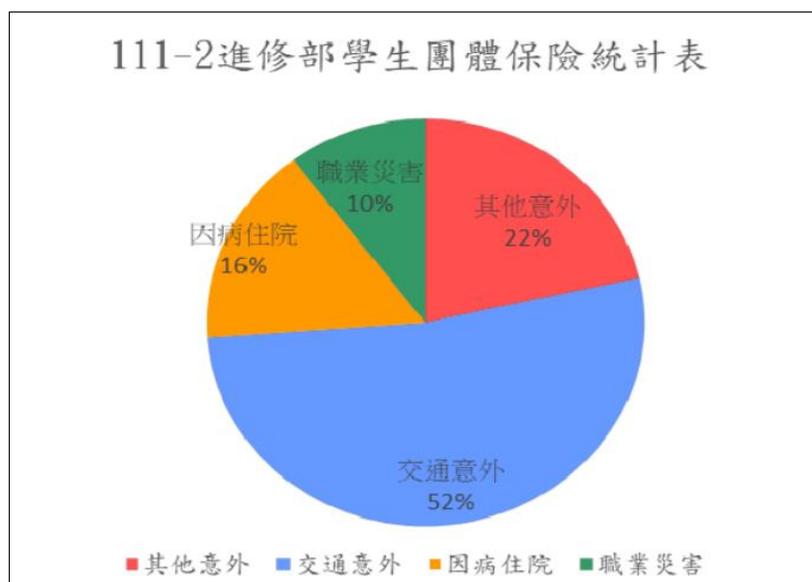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申請各項業務統計表

項目	申請人數	金額(元)
就學貸款	370	9,205,384
學雜費減免	363	5,493,491
學優獎學金(111-1)	385	1,578,000
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34	150,000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10	80,000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9	270,000
校內緊急紓困金	13	193,000
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	6	60,000
張明王國秀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	7	90,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96	1,225,250
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學生助學金	17	306,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150	3,000,000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未支領薪資之專班學生助學金	26	390,000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	22	110,000

- (二) 統計本部 112 級畢業生獎章及獎狀符合名單，並製作畢業生獎章及獎狀。
- (三) 配合辦理 112 級畢業典禮相關事宜，本部共計提報勤學獎章 120 名、榮譽獎章 1 名、服務獎章 6 名、服務獎狀 27 名、榮譽獎狀 20 名、全勤獎狀 188 名。
- (四) 111 學年度台中市模範生共計 8 人獲獎。
- (五) 製作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加選、暑 1 梯及暑 2 梯繳費單核算及上傳。
- (六)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二技二專學生加退選後退費相關事宜。
- (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第十五週達操行成績預警線人數達 77 人，112 年 5 月 24 日通知相關導師進行輔導，並填寫進修部導師輔導紀錄表。
- (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共計 14 名，業於 112 年 7 月 12 日簽准。
- (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個月月初電郵護理專欄供本部學生存參。
- (十)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郵件通知導師及系主任確診及隔離學生資訊，共計 158 封。
- (十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執行 COVID-19 確診者疫調，統計本部確診學生人數 157 人（統計 112 年 2 月 01 日至 7 月 31 日）。
- (十二) 有關 COVID-19 密切接觸者發放快篩劑 10 人（統計 112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十三)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且針對休、退學生辦理緩徵消滅及儘召消滅。
- (十四) 舉辦 3 場專題演講，宣導「交通安全」、「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等議題。
- (十五) 112 年 5 月辦理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抽出 20 位得獎學生。

- (十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本部網頁張貼 6 則性別平等宣導公告供本部學生存參。
- (十七) 召開進修部四技生師座談會，參與人數共計 83 人。
- (十八)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異動、各學制導師費核發相關事宜。
- (十九)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會、導師會議及產學專班導師輔導會議。
- (二十) 通報 4 起社安網事件案件。
- (二十一) 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學生會會長選舉，整體投票率達 11.97%。
- (二十二) 協助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辦理籃球比賽、送舊活動暨桌上冰壺趣味競賽。
- (二十三) 4 月 26 日完成【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經濟不利助學金系統】開發，並製作系統操作手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採全線上申請。
- (二十四) 112 年 6 月 30 日完成【進修部新生預填系統】開發，自 112 學年度起，供進修部新生使用。
- (二十五) 辦理 112 學年度進修部各學制新生註冊活動。
- (二十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統計本部學生團體保險人數，加保人數為 4,309 人，保險費用為 1,723,600 元整。(含學生自繳 1,496,384 元，校務基金補助 122,778 元，碩士在職專班補助 15,312 元，產學訓班補助 24,398 元，產攜班補助 51,592 元，雙軌班補助 13,136 元)，業於 112 年 6 月 1 日將簽呈及相關資料已移請衛保組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撥付事宜。
- (二十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26 人次，其中包含疾病 11 人、扭(挫)傷 15 人(統計 112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 (二十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計 107 人申請。其中車禍 56 人、其他意外(如運動傷害、摔傷、昆蟲叮咬等原因致使之輕度傷害)23 人、職業災害 11 人、因病住院 17 人(統計 112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預計辦理之工作)

- (一) 112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16 日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收件及後續相關事宜。
- (二) 辦理緊急紓困及學產急難慰問金相關事宜。
- (三)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 (四)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各項獎助學金(清寒、原住民、學產低收、產攜經濟不利、社團績優等)申請、審核事宜。
- (五) 112 年 9 月 6 日及 11 月 1 日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及導師會議。
- (六) 112 年 9 月 9 日(六)辦理二技、二專新生開學典禮、9 月 11 日(一)辦理四技新生入學輔導；9 月 18 日(一)辦理四技開學典禮。
- (七) 辦理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延修生兵役申報工作，於開學一個月內上傳緩徵名冊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作業系統」；開學二個月內將儘召名冊函送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 (八)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112 年 09 月 10 日受理本學期第 2 梯次學雜費減免申請(新生及未申報舊生)。
- (九)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受理本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申請。
- (十)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專班經濟不利學生、未支領薪資之專班學生助學金。
- (十一)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老師聘任及社團活動行事曆訂定事宜。
- (十二) 排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專題演講、生師座談會、新生圖書館導覽日期，辦理學生事務各項宣導活動。
- (十三) 辦理 3 場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生涯規劃、交通安全、職涯規劃。
- (十四) 11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進修部四技生師座談會。
- (十五) 協助辦理學生會行政中心辦理迎新、運動賽事、耶誕晚會等學生活動。
- (十六) 辦理校慶繞場及趣味競賽活動。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

- (一) 請導師督導班級幹部傳達註冊費繳費通路及繳費期限，請學生於 112 年 9 月 10 日前註冊完畢，以確保自身權益，並請學生務必妥善保存繳費單據。
- (二) 請主任導師及導師通知延長修業學生、轉學生、復學生於開學二週內，登入「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學生事務/兵役申請」填報兵役登記，以利辦理學生兵役緩徵或儘召事宜。
- (三) 就學貸款臺灣銀行對保時間：112 年 8 月 7 日至 9 月 16 日；完成臺灣銀行對保及校內就學貸款系統登錄並列印，相關表單請於 112 年 9 月 16 日前繳交至進修部學務組。
- (四) 本部將於 112 年 9 月 9 日(六)辦理二技、二專新生開學典禮；9 月 11 日(一)辦理四技新生入學輔導，前二項活動皆規劃導師時間，請導師依表定時間出席。
- (五) 請導師提醒同學參照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出席入學輔導、開學典禮、生師座談會、專題演講、聯合週會及班級輔導等各項重要集會。
- (六) 校園禁煙及反毒的宣導，若有案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預防藥物濫用、成癮。
- (七) 本部不定時針對詐騙案例進行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
- (八) 請導師協助同學申請校內緊急紓困金、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及各項獎學金，先行了解同學狀況後再進行核章，後送至本組辦理。
- (九) 請導師向班上同學宣導【請假】注意事項：

1. 有鑑於學生心理壓力與日俱增，為使學生能於學期間有喘息空間，本校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新增心理調適假。
 2. 請公假、事假，應於事先檢具證明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離校，非有特殊狀況，不得事後補假，手續須在三日內完成。
 3. 如因突發病症或重病住院，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但須於病癒後到校三日內，檢具證明，正式補辦請假手續，逾時不予核准。
 4. 直系親屬之喪亡，得檢具證明視同公假辦理，但以六天為限。必須續假時，以事假論。
 5. 學生因產檢或分娩致不能上課，須請產前假或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證明書，學生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時，可由家人或同學代為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得申請分娩假四週。
 6. 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請至本校防疫專區填報，假別為「病假」，如後續請假方式有改變，將依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採滾動式修正。
 7. 學生線上請假應為三日內請畢，若超過規定期限，將無法線上請假，請同學務必注意請假期限。
- (十)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五週將通知各導師已達操行成績預警線之名單，請各位導師加強輔導學生出缺勤狀況。
- (十一)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勿非法影印有著作權及版權之書籍，以免觸犯法網」。
- (十二) 「交通安全宣導」為本部目前重點目標，敬請導師協助宣導，以強化學生安全駕駛觀念，落實安全駕駛意識，並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 (十三) 本部首頁有提供「[交通安全宣導專區](#)」，導師可善用專區影片及圖檔等資料向學生進行宣導。
- (十四) 進修部已完成 112 學年度新生班級 Line 群組之建置，並已於各招生報到註冊日邀請新生加入，進修部將於 112 年 9 月 25 日完成階段性任務退出各班群組，後續由導師及同學共同持續經營。
- (十五) 於 112 年 9 月 5 日復學生註冊日後，將提供轉學生及復學生名單予各班導師，請導師邀請轉學生及復學生加入班級 Line 群組，以利班級聯繫相關事務。
- (十六) 配合國家政策及依據教育部指示，為因應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學校須規劃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需請導師協助輔導有意願申請之學生，依學生學分計畫表（修課規劃及畢業門檻）、歷年成績單、學生學業學習情形，提醒申請就學役男審慎評估。

- 智慧財產權宣導海報共 2 張。

尊重智慧財產權

發明專利

何謂發明專利？

- ◆ 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
- ◆ 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

發明專利保護標的

- ◆ 物之發明：物質(如化合物A)、物品(如螺絲)
- ◆ 方法發明：物的製作方法、處理技術或新用途

發明專利小知識

- ◆ 專利僅在獲准的國家、地區內有效
- ◆ 必須在各國分別申請，分別接受審查取得專利權
- ◆ 先申請原則，一項發明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
- ◆ 專利年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 ◆ 發明專利採審查制，審查時間約2~3年

專利要件

- ◆ 產業上利用性
- ◆ 新穎性
- ◆ 進步性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 Patent Copy righ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製作

尊重智慧財產權

著作權

1. 使用網路圖片前，務必先看清楚授權範圍

	作者標示		非商業目的
	禁止改作		須相同方式分享

舉例：

- ✓ 依照指定方式標示原作者姓名
- ✓ 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
- ✓ 不得對著作進行任何方式的改變

- ✓ 依照指定方式標示原作者姓名
- ✓ 不得為商業目的使用
- ✓ 可重製、修改著作
- ✓ 依授權者指定方式散布、傳輸
- ✓ 衍生作品採相同授權條款釋出

2. 圖書影印請尊重著作權法，不得超過整本三分之一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mark Patent Copy righ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製作

- 交通安全宣導海報共 10 張。

交通安全宣導

我支道 我停讓

看到它們，你就是在支道上

1. 減速暫停
2. 確認幹道無車才通過

支道車駕駛這樣做...

交通安全會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交通安全熊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 關心您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入口網 > 校安中心：(04)-23928053

交通安全宣導

為什麼製造危險？

上路 3 不：不超速、不無照、不逼車
生命更有保障

- ✗ 不超速
- ✗ 不無照
- ✗ 不逼車

交通安全會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Road Traffic Safety Portal Site
交通安全熊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 關心您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入口網 >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千萬別低頭划手機

每天都有發生的真人真事

千萬別低頭

滑手機

— Don't Look Down —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熊平安
 交通安全入口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 關心您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小心隔夜醉

喝烈酒或大量飲酒後，若不確定酒精代謝完了沒，建議24小時內不要急著駕駛！

有這種事！？都過一夜了

酒精代謝時間請依個人身體狀況評估！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熊平安
 交通安全入口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 關心您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交通安全宣導

安全帶 安全帽 防護確實GET!

機車騎士、乘坐者 應使用**安全帽**

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 應使用**安全帶**

戴妥：避免鬆脫或勒住脖子
 戴上：避免頭臉直面撞擊

可避免拋飛車外
 可避免車內撞擊受傷

安全帶 未戴的致死率為有戴的 8.63 倍
 安全帶 3.6 倍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熊平安
 交通安全入口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 關心您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交通安全宣導-雨天開車撇步

STEP 1 確實檢查：

1. 檢查雨刷狀況
2. 胎紋深度1.6mm
3. 胎壓需符合車輛使用手冊

STEP 2 以下情形，不宜再行駛：

1. 難以看清路況
2. 路面積水高度達排氣管下緣

STEP 3

1. 開冷氣、除霧氣
2. 開大燈、霧燈
3. 減速慢行，加大安全距離

STEP 4 車輛打滑時：

1. 放開油門，勿急踩煞車
2. 保持車輛向正前方行駛
3. 讓車輛自然減速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熊平安
 交通安全入口網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學務處生輔組・進修部學務組 關心您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交通安全宣導-雨天騎車撇步

STEP 1 保持視線清晰：

- 1.安全帽面罩上使用防雨噴霧劑。
- 2.後照鏡用防雨霧貼膜。
- 3.遠離車輛。

STEP 2 確實檢查輪胎：

- 1.胎紋深度1.6mm
- 2.胎壓需符合車輛使用手冊

STEP 3

- 1.雨天騎車請拉長安全距離。
- 2.放慢速度。

STEP 4 以下情形應就近靠路邊停車不宜再行駛：

- 1.遇到大雷雨。
- 2.難以辨識前方路況或標線。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能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關心您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入口網)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交通安全宣導-遠離大型車輛

駕駛及行人應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切勿位於內輪差危險區域。

駕駛時不與大型車輛併行且常開頭燈。行人過馬路時，不貼近大型車輛前方。

大型車輛行駛時會產生大氣流，將鄰近人、車吸入，車輛行駛時應與大型車輛保持距離。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能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關心您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入口網)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自撞所謂何來?

! 請同學騎乘機車或開車時留意路況，並遵守交通規則。
 ! 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開車繫安全帶，切勿疲勞駕駛。

自撞，所為何來?
 台灣，每4人事故死亡中就有人死於自撞

18-22歲少年人 自撞死亡居冠
 歷六年交通意外死亡中，死於自撞佔比

18-22歲事故死亡中 36%都是死於自撞

大型車 自撞死亡比例是小型車的5-8倍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能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關心您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入口網)  校安中心：(04)-23928053

! 交通安全宣導-行人請走行人穿越道

你的一小步 可能是危險的一大步

穿越道路走行人穿越道 請勿在路段中任意穿越

資料來源：
 交通安全入口網
 交通安全能平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安中心 • 學務處生輔組 • 進修部學務組 關心您
 進修部學務組製作
 交通安全入口網)  校安中心：(04)-23928053

教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成果(教學資源組)

(一) 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1. 112 年 2 月至 6 月，教學助理共聘任 697 人次。
2. 112 年 2 月至 6 月，教學助理工讀金、公提勞保費、勞退共計 4,541,433 元。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機制

1. 磨課師學習獎勵：以線上修習 18 小時跨領域磨課師課程，透過學習取代勞務性工讀，每案補助 2 萬元，讓學生實際獲得學習成果。112 年 3-6 月共通過 277 案，合計 554 萬元。
2. 生命橋樑計畫：由扶輪社企業家擔任導師，幫助學生在畢業前學習必要的知識與技能採以 36 小時就業準備課程。本案已辦理完畢，共計 35 名同學通過此計畫，其中 4 名一般生可獲微學分 2 學分，31 名經濟不利生可獲 3 萬元助學金。
3. 企業攜手圓夢方案：經濟不利學生訂定學習目標，並由捐款企業家共同參與學生學習進行評核輔導，強化與捐款企業家間的情感，共 3 位同學申請，複審 2 名同學通過（1 案補助 15 萬，1 案補助 7 萬元），共 22 萬元。

(三) 推動教學創新：

1. 進行磨課師、教師教學發展社群徵案。
2. 辦理公開觀課活動。

(四) 數位學伴計畫

1. 本學期透過學期間十週、共二十堂課，遠距陪伴 4 所國小之 63 位學童。
2. 辦理帶班老師及大學伴教育訓練、實體學習活動，透過多元化培訓課程讓大學伴漸進式認識數位學伴計畫並學習教學技巧，進而交流教學方法與學習心得。

(五)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

1. 本學期各系所共開設 22 門 EMI 課程供學生選修。
2. 本學期共 14 位老師取得 EMI 課程證照。

(六) 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1.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2. 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 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教學資源組)

(一) 教學助理制度

1. 每位專任專案老師補助 1 名教學助理，學期時數 80 小時，聘任期間自 9-12 月：9/11-9/28、10/2-10/31、11/2-11/30、12/2-12/29，不含周六日、國定假日及補假。
2. 教學助理需起聘前一個月 17 日前，繳交契約資料至本組進行投保作業。
3. 教學助理每月上限時數為 47 小時，可彈性分配於各月，以總時數 80 小時管控。(當學期休假教授不補助)
4. 教學助理採【日保】方式投保，每日工作上限 7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12 小時，每週工作天數上限 3 天。

5. 聘任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擔任教學助理需於申請時上傳居留證及有效期內工作證至兼任助理系統。(請勿聘任無工作證之外籍生，陸生及港澳生無法擔任兼任助理)。
6. 學期間因故無法擔任教學助理者，需即時通知本組辦理退保，避免衍生公提及自提保費。

(二)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勵

1. 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2)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3)原住民學生
 - (4)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需填申請單)
 - (5)延畢學生具經濟不利身份(需填申請單)
2. 申請項目：磨課師學習獎勵。
3. 申請方式：學生至「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育網開放教育平台、中華開放教育平台、臺灣全民學習平台」修SDGs磨課師課程，取得18小時修習證書即可提出申請，每案補助2萬元，每人最多申請2案。
4. 申請說明：請至單簽e化平台-應用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查詢。

(三) 推動教學創新：

1. 推廣本校教師開發之磨課師課程。
2.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講座。
3. 辦理公開觀課活動。

(四) 數位學伴計畫：

1. 本學期持續陪伴4所國小之63位學童。
2. 辦理期初工作會議與設備安裝檢測及教育訓練等課程安排，並於開學前一週公告大學伴招募訊息。

(五)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已於6月30日備文函送自評報告及第二期計畫書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 本計畫結合語言中心與各專業系所進行投入，於碩一及大二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採英文授課。相關課程可至教務處/EMI教學發展中心/課程資訊查詢。
2. 配合本計畫訂有「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要點」及「獎勵學生取得外語專業證照補助要點」，每人最高補助1,500元。
3. 透過「英語成績進步獎勵計畫」，進步獎勵級別分為7級，最高獎勵3,100元。
4. 此學期將訂定學生修讀「EMI課程修課獎勵」相關辦法，促進學生修習EMI課程，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

(六) 數位學習平台更新

1.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2. 本組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Microsoft Teams帳號建置、操作及諮詢服務。

三、請導師協助事項(課務組、註冊組)

- (一) 學生於加退選期間上網辦理加退選課程，開學後第四週應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應即時向課務組釐清，未上網點選選課結果者，則視同同意該學期課程無誤。
- (二) 期中退選相關規範如下：
 1. 每學期期中退課申請時間為第 11~13 週完成線上申請手續。
 2. 此類退選課程，不登錄成績。凡辦理期中退選之科目，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該科目成績欄位註記「退選」字樣。敬請各導師協助宣導同學退選時審慎評估。
- (三) 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如因事、病、喪假等因素無法考試，可檢附相關證明，並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考試請假（事假需事先申請），考試請假核可後將通知各教師成績計算方式。
- (四) 每學期第十七週同學可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預選下學期課程。
- (五) 新生及轉學生如需辦理抵免，請務必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亦可於暑假期間先跑流程）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完畢，且需一次將所有科目抵免完成，不可分學期辦理抵免，逾期亦不接受申請。
- (六) 期初、期中教務單位於教師篇所提供之班級成績總表等學生輔導參考資料，敬請妥慎保管並於使用完竣後自行銷燬，以積極維護學生個資。
- (七) 依據民國 112 年 1 月份民法第 12 條實施國民年滿 18 歲成年，暨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4 月份教務會議進修部提案補充報告辦理。謹請各導師爾後簽核學生休(退)學申請書，有關學生休退學申請案，除瞭解學生意願外，惠請撥冗聯繫學生家長，俾利後續追蹤輔導學生復學事宜。

參、專題演講



性交、猥褻

- ▣ **性交**：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口交亦屬性交之一種**。
- ▣ **猥褻**：除性交以外，行為人主觀上有滿足自己性（色）慾之意念，而在客觀上施行足以誘起他人性（色）慾之行為，**不以有身體接觸為必要，也不以撫摸被害人身體隱私處為限**。如果對被害人強拍裸照或強迫被害人褪去衣物，使其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以供其觀賞，或以自己之雙手、雙腿（含腳部）、唇部或身體其他部位，撫摸、親吻或接觸被害人之臉、肩、頸、胸、背、腹部、下體或手足等部位之動作，依個案情節、整體觀察祇要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或滿足一般人之性（色）慾，均屬猥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02號判決意旨）。

- ▣ 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於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其立法目的，係考量該章所定性交、猥褻行為侵害之法益，乃是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是以，**凡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且與「性」之意涵包括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有關，而侵害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者，即屬列於該章之刑法第224條所稱之「猥褻行為」，並不以行為人之主觀犯意在滿足其個人之性慾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8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女性之胸部及下體口係屬其個人與性、性別、性意識有關之私密敏感部位，**縱親如父女家人，亦應相互尊重上開身體私密敏感部位，以達保障一個人就與性意識、性自主等相關事務均能依意思自由而決定之權利，並維人倫分際**。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口地以前揭對A女施以有形暴力之方式，抓捏A女之胸部及觸摸A女下體，依此客觀情狀及一般生活經驗與社會通念，該行為已足刺激、誘引或滿足人之性慾，並與性器官、性行為等「性」之意涵有關，而侵害A女性自主決定權及身體控制權。

強制性交、猥褻罪

- ▣ 刑法第221條的強制性交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224條的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中「強暴、脅迫」，係指對人之身體或心理施以強制力，以妨害被害人意思自由為已足，**不以到達被害人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必要。**

▣88年刑法修正前221條原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

➔ 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原條文之「至使不能抗拒」，要件過於嚴格，容易造成受侵害者，因為需要「拼命抵抗」而致生命或身體方面受更大之傷害，故修正為「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意思自由者**而言，不以上揭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相當之強制方法為必要。倘被害人既已**明示反對、口頭推辭、言語制止、肢體排拒**，行為人猶然進行，即非「合意」，而該當於「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128號判決意旨）。

➔ 被害人C女警詢稱：「當時被告侵害我時，我沒有感覺，沒有反抗也沒有表達我的意願」、「被告沒有使用暴力、脅迫、藥物、兇器」等語。第一審法院審理時稱：被告對其性交之過程，其並未反抗，亦未出聲表示不願意，也無任何行為舉止讓被告知道其不願意與之性交。**所供如果無訛，則其客觀上似無任何不同意與上訴人性交之事實表現，能否謂上訴人此部分亦應成立強制性交罪？非無研求之餘地**(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589號判決)。

- ▣ 刑法第221條第1項及第224條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並不以類似同條項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害人性自主之行使、維護，以足使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手段，均屬之。而人之智能本有差異，於遭逢感情、健康、事業等挫折，而處於徬徨無助之際，其意思決定之自主能力顯屬薄弱而易受影響，若又以科學上無法印證之手段為誘使（例如法力、神怪、宗教或迷信等），由該行為之外觀，依通常智識能力判斷其方法、目的，欠缺社會相當性，且係趁人急迫無助之心理狀態，以能解除其困境而壓制人之理性思考空間，使之作成通常一般人所不為而損己之性交決定，此行為即屬一種違反意願之方法（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6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乘機性交、猥褻罪

- ▣ 刑法第225條第1項的乘機性交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225條第2項的乘機猥褻罪：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乘機與強制的區別

- ▣ 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係以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所謂「不能或不知抗拒」，係指乘被害人因上開精神障礙等情形，對於外界事物失去知覺，或其意識之辨別能力顯著降低，已無自由決定其意思或瞭解其行為效果，而處於無可抗拒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7號判決意旨)。

9

對未滿14歲、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性交、猥褻罪

- ▣ 刑法第227條對未成人性交罪：
 - ▣(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227條的對未成人猥褻罪：
 - ▣(第2項)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4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vs刑法第277條第1項

▣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 按對7歲以上未滿14歲之男女，合意而為性交，應論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如對7歲以上未滿14歲之男女非合意而為性交，或係對未滿7歲之男女為性交，則基於對未滿14歲男女之保護，應認所為已妨害該未滿14歲之人「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均屬「以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應論以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刑事庭決議意旨參照）。

11

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 ▣ 刑法第228條第1項的利用權勢性交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228條第2項的利用權勢猥褻罪：利用權勢或機會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是加害人與被害人權力不對等之下，加害人憑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或業務等關係，被害人出於利害權衡之結果，唯恐失去某種利益或遭受某種損害，迫於無奈而不得不順從，與加害人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
- ▣ 若利用權勢，且以使被害人喪失性自主決定意思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行之，則仍應依強制性交、猥褻論罪。

12



圖片出處：<https://www.opentix.life/event/1532165122946437123>

引用13

被害人，你為什麼不反抗？

警察問：「老師在對妳做那件事的時候，妳有沒有求救或是反抗？」

警察再稱：「發生事情的地方是補習班，如果她有呼救、她有反擊，事情怎麼會發生？」

- ▣ 行為人利用被害人身處受其監督之**不對稱關係中**之劣勢地位，縱形式上未違背被害人意願，甚而未經被害人明示反對，即對被害人實行性交行為，此際因被害人居於劣勢地位，迫於行為人之權勢而不得不從，則被害人對性交之意思形成與決定仍受到壓抑，存有瑕疵，仍屬刑法第228條第1項所規定獨立列為性侵害犯罪類型之處罰行為。又該條項對於因業務等關係受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為性交之罪，並不以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形式上之業務等關係為限，尚包括利用相類關係而對實質上受其監督之人之權勢所犯者在內。故如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因存有立法者所規定例示之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因為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權勢或機會，對之為性交行為，**被害人表面上看似同意該行為，實為礙於上述支配服從關係，不得不隱忍曲從，其性自主意思決定仍然處於一定程度之壓抑**，立法者乃將之列為類屬違反被害人意願之獨立性侵害犯罪類型。是該罪判斷之核心，應著重在於行為人因居於此等上下不對等關係，利用或操弄被害人自我認知的迷惘，藉其所掌有之權勢、威望，或利用被害人對之畏懼，甚至基於仰慕、服從，進而掌控被害人的自我認知及情感，連同性自主決定被澈底架空及破壞之情境，即可認屬該條項規定範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89號判決意旨)。

□ 刑罰制裁妨害性自主行為，係為保障他人關於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自須以妨害他人關於性意思之自由為前提，故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對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處罰，依被害人性意思自由受妨害程度之不同，異其處罰之輕重。其出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依個案具體情形，分別依刑法第221條、第222條之違反意願性交罪或同法第224條、第224條之1之違反意願猥褻罪處罰；利用被害人已陷於不知或不能抗拒而欠缺抵抗能力之既有無助狀態者，縱未達違反被害人意願程度，亦難謂對被害人之性意思自由無所妨害，故刑法第225條仍予處罰；利用被害人因適值童稚幼齡之年，身心發育未臻成熟，性知識及智慮淺薄，或因處於身受行為人監督、扶助、照護等不對稱關係中之劣勢地位，因被害人欠缺完全之性自主判斷能力，未能為成熟、健全、正確之性意思決定，故行為人形式上，雖非但未違背被害人意願，甚而業經其同意，然因被害人同意之性意思形成與決定有瑕疵，刑法仍予犯罪化，而分別於第227條、第228條及第229條有明文處罰。其間分野，不可不辨，俾維護各別處罰條文之規範功能（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2012號判決意旨）

15



一般

• 性騷擾防治法

職場

• 性別工作平等法

校園

•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罪

- ▣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的性騷擾罪：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告訴乃論）

其他身體隱私處

- ▣ 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乃不確定法律概念，客觀上固然包括男女生殖器、大腿內側、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至於其他身體部位，究竟是否屬於前開條文所稱「其他身體隱私處」，仍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背景、環境、當事人關係、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而為綜合判斷（參照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內容）。申言之，此所謂「其他身體隱私處」固然包括男女之生殖器、大腿內側、鼠蹊部等通常社會觀念中屬於身體隱私或性敏感部位，然因性騷擾犯行處罰之目的在於因行為人所為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解釋上當非僅以該身體部位是否外露為斷，而係以該等身體部位如遭行為人親吻、擁抱或觸摸，該等作為是否與性有關，而足以引發被害人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遭受破壞以為認定，而此等認定應依社會通念及被害人個別情狀，並參酌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之（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584號判決意旨）

61

其他身體隱私處

- ▣ 被告與A女在瑜珈教室後陽台獨處時，徒手將雙手搭在A女之肩膀上，並以胸緊貼A女之後背，並在A女轉過身後，順勢摟抱A女，其間A女並因驚嚇而大叫「幹什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032號判決）。
- ▣ 被告見洗衣店店員A女單獨一人於店內，跟隨至A女後側，趁A女背對其伸手拿取床單之際，以其胸部靠近A女背部，且伸出雙手碰觸A女腰部兩側，並將左手掌放置在該A女左側腰部約2秒，A女驚覺後旋即向左側閃躲（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943號判決）。
- ▣ 被告牙醫師在牙醫診所從甲女後方環抱甲女之胸骨（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063號判決）

20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

▣ 刑法處罰之違反意願猥褻罪、乘機猥褻罪等

犯罪目的：

以其他性主體為洩慾之工具，俾求得行為人自我性慾之滿足

侵害法益：

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即妨害被害人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

犯罪手段：

非僅短暫之干擾，而須已影響被害人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且不以身體接觸為必要(例如強拍被害人裸照、強令被害人自慰供賞)

▣ 性騷擾罪

犯罪目的：

意在騷擾、調戲觸摸之對象，不以性慾之滿足為必要

俗稱「吃豆腐」、「佔便宜」、「毛手毛腳」、「鹹濕手」

侵害法益：

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而僅破壞被害人所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口 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

犯罪手段：

係於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際，出其不意乘隙為短暫之觸摸(但不包含將被害人之手，拉來碰觸行為人自己的性器官[108台上1800])



性侵害案件的審理困境

- ▣ 性侵害犯罪案件具有隱密性，通常只有被害人、被告2人在場，被害人的指證至關重要，然不免淪為各說各話局面。
- ▣ 部分判決著重在被害人指證的可信度，以被害人案發前、案發時、案發後的行為、反應、現場情形及其他情狀，判斷被害人指證是否屬實，如果被害人指證前後不一或不合常情，就會判決被告無罪。
- ▣ 但基於證據法則，縱然被害人的證詞前後一致毫無瑕疵，如果沒有其他補強證據佐證其證述之憑信性，仍然只能判決被告無罪。

23

被害人指證的評價法則

- ▣ 先究明被害人的陳述內容有無瑕疵
- ▣ 只要對基本事實之陳述前後一致，不能以被害人就細節所述略有不符，即認其證述全然不可採信(瑕不掩瑜)。
- ▣ 需有補強證據
例如：LINE對話紀錄、驗傷診斷書、被害人個案處遇報告、性平會調查報告、醫師對被害人無因性侵害案件造成「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

24

被害人指證的評價理由

- ▣ 犯罪地點、手段等有無不合理的情狀
- ▣ 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的互動關係。
- ▣ 被害人案發時有無積極呼救、抗拒或逃跑。
- ▣ 有無外傷顯示被害人遭受強制力。
- ▣ 被害人案發後的情緒反應。
- ▣ 被害人有無在案發後立即將事情揭露或報警、驗傷。
- ▣ 被害人案發後與被告的互動關係。
- ▣ 有無其他與犯罪無關的因素促使被害人作出指控。

25

是轉述證據還是補強證據？

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作為補強證據之資料。而單純轉述性侵害被害人陳述之證詞，固屬與被害人陳述同一之累積性證據，不具補強證據適格，然若證人陳述係以其直接觀察及個人實際經驗為基礎，所為關於證明被害人陳述時之身心狀態、情緒反應、心理認知，及案發環境狀態等事項，則非屬單純轉述被害經過之累積證據，而屬獨立性之補強證據，得作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意旨)。

2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

- ▣ 校園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罷凌事件調查後所出具之調查報告，係依法調查、製作及蒐集所得之資料，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具有法律上證據適格之效力，而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法律有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應認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94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058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64號判決意旨參照）。
- ▣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即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應由具調查專業之性平會認定事實，再由具處分裁量權之相關權單位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處分內容，決定處分內容之權責單位應尊重權限劃分，並依據性平會認定之事實，斟酌應為如何之處分，不應自行調查。但不能因此即限制法院對於刑事性侵害事件犯罪事實之調查，且法院亦不受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事實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58號刑事判決）。

被告於性平會之訪談紀錄

- ▣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侵上訴字第 259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58號維持原判)

：
被告於性平會所為訪談紀錄係屬審判外之自白，且具有任意性，並與事實相符，得採為本案證據。

※按被告之自白得為證據者，並非專以審判上之自白為限，徵諸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關於訴訟外之自白得為再審原因之規定，至為明顯。故被告於審判外之自白，苟非出於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最高法院26年滬上字第6號、30年上字第1552號、31年上字第1515號、53年台上字第771號判例要旨可參）。

面對性侵害事件的處理

- ▣ 說出來——聆聽、詢問清楚
- ▣ 記下來——紀錄清楚

- ▣ 按妨害性自主罪之被害人，殊無可能有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被害人與加害者間之關係、當時所處之情境、被害人之個性、被害人被性侵害之感受及被他人知悉性侵害情事後之處境等因素，均會影響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反應，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而性侵害之被害人，往往為顧及名譽，採取較為隱忍之態度而未為異常反應、立即求助，以免遭受二度傷害，亦事所常有，尚難僅憑被害人未為異常反應，即謂其指訴不實(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87號判決要旨參照)。

- 性侵害之被害人於遭受侵害後，有人能及時整理自己心態，回歸正常生活，有人卻常留無法磨滅之傷痛，從此陷入痛苦之深淵，因人而異。則其等究係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舉措，或有何情緒反應，並無固定之模式。必須依社會通念，在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支配下詳予判斷，尤不得將性別刻板印象及對於性侵害必須為完美被害人之迷思加諸於被害人身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判決意旨)。

- 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9號判決意旨）。

- ▣ 「熟識者性侵」之犯罪類型，一般被害人於受侵害後的第一時間反應，大體上均會顧及自己與加害人間之權勢等利害關係，或不願破壞過去感情、不確定自己未來會發生何事、不忍加害人受懲罰等諸多心理因素下，不知應如何應對較為周全，致理智上陷於茫然，因而多會選擇靜默，甚且基於過往慣習而持續與加害人有所互動，而於相隔幾月甚或幾年，或於脫離原有關係或環境後，始行對外傾吐受害事實與心情，此於被害人為幼齡子女或學齡兒童或少年尤然。其等反應與「陌生者性侵」之一般被害人於事後立即對外求援，尋求安全感及肯定的慰藉心態，截然不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

33

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 不公開審理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

法院組織法第86條：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

▣ 保護被害人的隱私

1. 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3第1項：檢察官於偵查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2.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2第1項：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34

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 將被害人與他人隔離

1. 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3第2項：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檢察官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2.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2第2項：被害人依第271條第2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1項)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第2項)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 特定人員陪同被害人在場

1. 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第1項：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2. 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3第1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3項)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 刑事訴訟法於108年12月10日修正，並於109年1月8日公布，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的制度。

▣ 聲請參與訴訟權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

▣ 選任代理人權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1第1項：訴訟參與人得隨時選任代理人。

37

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 卷證資訊獲知權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2：(第1項)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第2項)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到場權

1.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3第1項：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2.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4：審判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 陳述意見權

1.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3: (第2項)[第273條第1項各款事項(準備程序), 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2.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4: 審判期日, 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 不在此限。
3.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6: (第1項)每調查一證據畢, 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第2項)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 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39

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 禁止不當詰問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3項: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 得以訊問代之。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4項: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 不在此限。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之2: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於審判中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 法官應予即時制止。

40

減述流程

- ▣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1. 未滿18歲、心智障礙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或其他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經申請者。
 2. 於偵查初期，經訊前訪視評估及被害人同意後，由警察與社工會同進行詢問，檢察官則視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到現場進行訊問。
 3. 詢訊問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偵查或審判中宜先勘驗錄音錄影，避免重複訊問被害人。

41

警詢的證據能力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1. **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2. **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3. **依第15條之1之受詢問者(司法詢問員)。**

42



「很多事情不能就這樣算了，如果這樣的話，人就會慢慢地死掉。」——《人選之人-造浪者》

43



感謝聆聽 歡迎交流

44

肆、附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日間部)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預備週	9	6	導師知能研習會	導師知能研習會	校長	圖書資訊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13:00~ 15:00
01	9	13	班級幹部研習	班級幹部研習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二技及研究所 各班班代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 15:00
導 師 時 間									
02	9	20	品德教育講座	品德教育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 各班學藝、班代	生活輔導組 /2325	13:00~ 15:00
			班級輔導 1	新生測驗暨 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子一甲、四慧一甲 四電一甲、四電一丙 四訊一甲、四訊一丙	諮商輔導組 /2388	13:00~ 15:0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企一甲、四企一乙	圖書館 /2225	13:30~ 13:5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資一甲、四資一乙	圖書館 /2225	14:00~ 14:2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流一甲、四流一乙	圖書館 /2225	14:30~ 14:50
03	9	27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智慧財產權 宣導講座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各班 學藝、資訊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 15:00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班級輔導 2	新生測驗暨 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企一甲、四企一乙 四資一甲、四資一乙 四流一甲、四流一乙	諮商輔導組 /2388	13:00~ 15:0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子一甲、四慧一甲	圖書館 /2225	13:30~ 13:5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電一甲、四電一丙	圖書館 /2225	14:00~ 14:2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訊一甲、四訊一丙	圖書館 /2225	14:30~ 14:50
			導 師 時 間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學務長	青永館 6 樓 采風堂	四技及二技各班 副班長、康樂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2	13:00~ 15:00
			班級輔導 3	新生測驗暨 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機一甲、四機一乙 四化一甲、四智一甲 四冷一甲、四冷一乙	諮商輔導組 /2388	13:00~ 15:00
04	10	4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一)	特殊教育知能宣導	學務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有 興趣的同學	諮商輔導組 /2382	13:00~ 15:0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景一甲、四英一甲	圖書館 /2225	13:30~ 13:5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工一甲、四工一乙	圖書館 /2225	14:00~ 14:2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化一乙、四慧一甲	圖書館 /2225	14:30~ 14:50
05	10	11	校外租屋安全 專題演講	校外租屋安全 專題演講	學務長	工程館 B1 演講廳	日間部四技二至四年級 各班服務股長	生活輔導組 /2325	13:00~ 15:00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班級輔導 4	新生測驗暨 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景一甲、四英一甲 四工一甲、四工一乙 四化一乙、四慧一甲	諮商輔導組 /2388	13:00~ 15:00
			班級輔導 5	情感教育 1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流三甲、四流三乙	諮商輔導組 /2385	13:00~ 15:0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機一甲、四機一乙	圖書館 /2225	13:30~ 13:5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化一甲、四智一甲	圖書館 /2225	14:00~ 14:2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冷一甲、四冷一乙	圖書館 /2225	14:30~ 14:50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書資訊館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2240	13:00~ 15:00
06	10	18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講座 1	組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四子一甲、四化一甲、 四工一甲及四技各班衛 生保健股長	衛生保健組 /2362	13:00~ 15:00
			班級輔導 6	新生測驗暨 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化一丙、四流一丙 四工一丙、四子一乙 四電一乙、四訊一乙	諮商輔導組 /2388	13:00~ 15:0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文一甲、四休一甲	圖書館 /2225	13:30~ 13:5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工一丙、四工一丁	圖書館 /2225	14:00~ 14:2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機一丙、四化一丁	圖書館 /2225	14:30~ 14:50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書資訊館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2240	13:00~ 15:00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07	10	25	導師時間								
			班級輔導 7	新生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文一甲、四休一甲 四工一丙、四工一丁 四機一丙、四化一丁	諮商輔導組 /2388	13:00~ 15:0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化一丙、四流一丙	圖書館 /2225	13:30~ 13:5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工一丙、四子一乙	圖書館 /2225	14:00~ 14:20		
			新生圖書館導覽	認識圖書館	館員	圖書資訊館 1 樓 圖書館入口	四電一乙、四訊一乙	圖書館 /2225	14:30~ 14:50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書資訊館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2240	13:00~ 15:00		
08	11	1	導師會議	導師會議	校長	圖書資訊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全體導師	諮商輔導組	13:00~ 15:00		
09	11	8	期中考週								
10	11	15	校外工讀安全研習	以外聘師資到校對學生實施授課	學務長或副學務長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副班代及服務股長	軍訓室	13:00~ 16:00		
			班級輔導 8	情感教育 2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機三乙、四訊三丙、 四景三甲、四文三甲、 四電三丁、四資三丙。	諮商輔導組 /2385	13:00~ 15:00		
11	11	22	導師時間								
			班級輔導 9	情感教育 3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子三甲、四電三丙、 四企三乙、四工三乙、 四機三甲、四冷三甲。	諮商輔導組 /2385	13:00~ 15:00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12	11	29	校慶	典禮預演	校長	青永館2樓 匯川堂	校慶活動表演單位	課外指導活動組/2332	13:00~ 16:00	
			班級輔導 10	情感教育 4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工三丁、四訊三甲、四化三丙、四子三乙、四電三乙、四機三丙。	諮商輔導組/2385/)	13:00~ 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二)	特殊教育宣導	學務長	青永館6樓 采風堂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有興趣的同學	諮商輔導組/2382	13:00~ 15:00	
13	12	6	師生校務座談會	師生校務座談會	學生會會長及校長	圖書資訊館6樓 國際會議廳	四技各班班代、社團系會代表、一級長官	課外指導活動組/2331	13:00~ 15:00	
			班級輔導 11	情感教育 5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企三甲、四工三甲、四資三甲、四冷三丙、四化三甲、四機三戊。	諮商輔導組/2385	13:00~ 15:00	
14	12	13	導 師 時 間							
			畢業團拍 (第一梯次)	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 相關主管及老師 2. 電資、工程學院碩士班畢業班學生	畢委會 生活輔導組/2322	13:00~ 15:00	
			班級輔導 12	情感教育 6	輔導老師	指定教室	四冷三乙、四工三丙、四電三甲、四資三乙、四子三丙、四化三乙。	諮商輔導組/2385	13:00~ 15:00	
			特殊教育知能輔導 專題演講(三)	特殊教育宣導	學務長	青永館6樓 采風堂	四技各班輔導股長及有興趣的同學	諮商輔導組/2382	13:00~ 15:00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書資訊館5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2240	13:00~ 15:00	
15	12	20	畢業團拍 (第二梯次)	畢業團拍	校長	國秀樓前	1. 相關主管及老師 2. 管理、文創學院碩士班、大學部畢業班學生	畢委會 生活輔導組/2322	13:00~ 15:00	
			健康教育	健康專題講座 2	組長	國秀樓B1 國際會議廳	四機一甲、四電一甲、四資一甲及四技各班衛生保健股長	衛生保健組/2362	13:00~ 15:00	

週	月	日	計劃	實施內容	主持人	實施地點	出席人員	承辦單位	實施所需時間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書資訊館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2240	13:00~ 15:00
16	12	27	導 師 時 間						
			資訊能力檢定	資訊能力檢定	中心人員	圖書資訊館 5 樓 檢定教室	補考	校務資訊組 /2240	13:00~ 15:00
17	1	3							
18	1	10	期末考週						
附記	<p>一、全校共同時間實施預定表，請導師根據上述「實施計畫」，每學期初與導生共同討論活動方式與內容，並於活動結束後至「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填報。於當學期結束後 113 年 1 月 31 日系統則會關閉。(諮商輔導組)</p> <p>二、週間導師時間以彈性調整各學院、各年級時間並與校內活動分配為原則，各年級導師可自行參酌調整。(諮商輔導組)</p> <p>三、同學於班會時，如有意見反應，請自行上諮商輔導組網頁 (http://www.scc.ncut.edu.tw) 之線上服務/表單下載/導師業務/學生意見處理表，下載表單填寫後，經導師、系主任導師及院長核閱後，送至諮商輔導組彙辦敬會送相關單位辦理。(諮商輔導組)</p> <p>四、各單位活動內容或場地如有異動，由各承辦單位另行通知。</p>								
導師工作紀要	<p>一、學生請假審核。</p> <p>二、擔任班級校外旅遊活動領隊。</p> <p>三、本學期班級獎懲建議表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前(第 16 週週五前)送至學務處生輔組。敬請配合作業時間，以維護學生權益。</p>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新生團體測驗暨定向班級講座實施計畫表

日期	時段	班級	指定教室	導師	輔導老師
9/20	13:10 ~ 15:00	四子一甲	工程館 E715	朱盈宜	高樟傑
		四訊一甲	工程館 E418	黃宣詔	曾毓貞
		四訊一丙	工程館 E445	陳瑞茂	張韶玲
		四慧一甲	國秀樓 VA403	黃詒琳	巫珮君
		四電一甲	工程館 E304	蔡政道	王義德
		四電一丙	工程館 E331	賴秋庚	郭娉如
9/27	13:10 ~ 15:00	四企一甲	管理館 M101	林佩芬	曾毓貞
		四企一乙	管理館 M102	邱文志	郭娉如
		四資一甲	管理館 M419	黃淑賢	曾蕙芯
		四資一乙	管理館 M501	黃展鵬	高樟傑
		四流一甲	管理館 M302	詹益慶	王義德
		四流一乙	管理館 M403	陳秀華	洪雅欣
		四慧一乙	國秀樓 VA403	楊惟中	巫珮君
10/04	13:10 ~ 15:00	四冷一甲	工程館 E110	謝文建	張容瑱
		四冷一乙	工程館 E109	王輔仁	江靜芬
		四化一甲	工程館 E522	孫殿元	高樟傑
		四智一甲	工具機大樓 3 樓 VA301	翁偉翰	張韶玲
		四機一甲	機械 3F 機電整合實驗室	潘吉祥	郭娉如
		四機一乙	機械 1F 精密量具實驗室	黃逸帆	巫珮君
10/11	13:10 ~ 15:00	四工一甲	工 403 教室	王文派	曾毓貞
		四工一乙	工 303 教室	黃敬仁	郭娉如
		四景一甲	M604	張淑貞	張韶玲
		四英一甲	國秀樓 1F K122 多媒體室	林佳靜	巫珮君
		四化一乙	工程館 E522	高肇郎	曾蕙芯

10/18	13 : 10 ~ 15 : 00	四化一丙	工程館 E522	戴永銘	曾毓貞
		四冷一丙	工程館 E110	楊愷祥	巫珮君
		四電一乙	工程館 E304	張隆益	郭娉如
		四子一乙	工程館 E431	陳百薰	張容瑱
		四訊一乙	工程館 E531	施啟煌	張韶玲
10/25	13 : 10 ~ 15 : 00	四機一丙	機械 4F CAE 電腦室	張簡才萬	洪雅欣
		四工一丙	工 503 教室	王偉麟	王義德
		四健一甲	文化休閒館 CRB01	洪群翔	郭娉如
		四文一甲	文化休閒館 CR101	陳志昌	江靜芬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導師
第 5 週 (場一)	10/11	13 : 10 15 : 00	四流三甲	圖書資訊館 6 樓 國際會議廳	邱素伶
			四流三乙		陳啓東
第 10 週 (場二)	11/15	13 : 10 15 : 00	四機三乙	各班班會教室 (暫訂)	林岳鋒
			四訊三丙		林宗宏
			四景三甲		陳廷育
			四文三甲		黃詩珮
			四電三丁		謝錦聰
			四資三丙		范振銘
第 11 週 (場三)	11/22	13 : 10 15 : 00	四子三甲	各班班會教室 (暫訂)	唐光輝
			四電三丙		陳碧雲
			四企三乙		林水順
			四工三乙		黃美玲
			四機三甲		陳雄章
			四冷三甲		陳兆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日間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導師
第 12 週 (場四)	11/29	13 : 10 15 : 00	四工三丁	各班班會教室 (暫訂)	邱敏綺
			四訊三甲		劉又齊
			四化三丙		蔡明瞭
			四子三乙		陳啟鈞
			四電三乙		郭英哲
			四機三丙		郝敏仁
第 13 週 (場五)	12/6	13 : 10 15 : 00	四企三甲	各班班會教室 (暫訂)	高寒梅
			四工三甲		陳貴琳
			四資三甲		劉宜菁
			四冷三丙		管衍德
			四化三甲		杜景順
			四機三戊		蘇怡甄
第 14 週 (場六)	12/13	13 : 10 15 : 00	四冷三乙	各班班會教室 (暫訂)	黃譯興
			四工三丙		劉自強
			四電三甲		賴香月
			四資三乙		廖文忠
			四子三丙		蘇志超
			四化三乙		林信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實施計畫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4 週	10/03 (二)	15:10-15:55	專二流三甲	班會教室	巫珮君	賴建榮
	10/03 (二)	17:40-18:25	專二流一甲		巫珮君	黃瑞鈴
第 5 週	10/14 (六)	09:20-10:05	院二資三甲	班會教室	劉映彤	黃展鵬
		11:50-12:35	院二冷三甲		巫珮君	黃譯興
		12:40-13:25	院二工三甲		巫珮君	陳水淙
		17:40-18:25	專二機一甲		劉映彤	林衛助
	10/15 (日)	12:40-13:25	專二子一甲		劉映彤	唐光輝
		17:40-18:25	院二機三甲		巫珮君	邱俊智
		18:30-19:15	院二電三甲		巫珮君	宋文財
第 6 週	10/21 (六)	12:40-13:25	院二子三甲	班會教室	劉映彤	林主恩
		17:40-18:25	專二工一甲		劉映彤	陳貴琳
	10/22 (日)	12:40-13:25	專二電一甲		劉映彤	黃國華
		16:00-16:45	專二景一甲		劉映彤	謝翠玲

備註：

一、本學期針對二專及二技新生進行「新生篩檢測驗暨定向班級輔導」。

二、班級輔導實施以班週會時間和教室為原則，如需異動時間或地點，可請班代至國秀樓 1 樓諮商室洽心理師劉映彤或來電 04-23924505#237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部（四技）班級輔導實施計劃表

週次	日期	時段	班級	教室	輔導老師	導師
第 3 週 (場一)	09/25 (一)	19:50 21:25	職四子一甲	依各班排定教室 另行通知。	陳懷戎	蘇志超
			職四訊一甲		許惋稜	陳明德
			職四英一甲		巫珮君	林家民
			職四健一甲		陳靈	陳奕伸
			職四子三甲		管昱翔	陳英傑
第 4 週 (場二)	10/02 (一)	19:50 21:25	職四資三甲	依各班排定教室 另行通知。	陳懷戎	洪國智
			職四訊三甲		巫珮君	林家禎
			職四冷三甲		陳靈	張俊民
			職四英三甲		管昱翔	劉晉廷
			職四健三甲		許惋稜	陳細鈿
第 6 週 (場三)	10/16 (一)	19:50 21:25	職四機三甲	依各班排定教室 另行通知。	陳靈	廖能通
			職四化三甲		管昱翔	倪玉珊
			職四工三甲		許惋稜	游純敏
			職四工三乙		巫珮君	李鴻濤

第 7 週 (場四)	10/23 (一)	19:50 21:25	職四電一甲	依各班排定教室 另行通知。	陳懷戎	葉政育
			職四化一甲		陳靈	嚴嘉蕙
			職四冷一甲		許惋稜	李哲尹
			職四企一甲		巫珮君	林麗嬌
			職四電三甲		管昱翔	羅永昌
第 10 週 (場五)	11/13 (一)	19:50 21:25	職四機一甲	依各班排定教室 另行通知。	陳懷戎	葉彥良
			職四工一甲		許惋稜	洪永祥
			職四工一乙		巫珮君	林耀三
			職四資一甲		陳靈	劉熒潔
			職四企三甲		管昱翔	伍木成

※附註：

- 一、班級輔導時段為全校共同時間排訂（每週一第 12 節、第 13 節），將由輔導老師點名，煩請協助轉告同學勿缺席；如因故無法前來，也請提前進行線上請假。
- 二、上課地點將依各班排定教室另行通知，屆時亦請導師、班代協助轉達同學。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諮商輔導組 陳懷戎心理師 04-23924505(分機 237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統計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二年級

UCAN 職業興趣診斷結果(日間部)

學院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數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四機二甲	111/03/15	44
		四機二乙	111/03/08	43
		四機二丙	111/05/03	32
		四機二丁	111/03/22	18
		四機二戊	111/03/29	28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化二甲	111/03/29	31
		四化二乙	111/04/26	37
		四化二丙	111/05/03	3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冷二甲	111/03/15	35
		四冷二乙	111/04/26	7
		四冷二丙	111/05/03	26
小計				333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工二甲	111/03/29	41
		四工二乙	111/03/15	32
		四工二丙	111/04/26	41
		四工二丁	111/03/22	40
	資訊管理系	四資二甲	111/03/29	34
		四資二乙	111/04/26	43
		四資二丙	111/03/08	18
	企業管理系	四企二甲	111/03/29	47
		四企二乙	111/03/15	50
	流通管理系	四流二甲	111/03/29	41
		四流二乙	111/04/26	36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休二甲	111/05/03	33	
小計				456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四電二甲	111/04/26	42
		四電二乙	111/03/22	36
		四電二丙	111/05/03	49
		四電二丁	111/03/08	29
	電子工程系	四子二甲	111/03/15	47
		四子二乙	111/03/22	32
四子二丙		111/05/03	40	

	資訊工程系	四訊二甲	111/03/22	37
	資訊工程系	四訊二乙	111/03/15	37
		四訊二丙	111/03/08	37
	小計			386
文 創 學 院	景觀系	四景二甲	111/03/08	36
	應用英語系	四英二甲	111/03/22	23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文二甲	111/03/08	46
	小計			105

總計:1280 人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二專二技班級輔導成果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機械工程系	專二機二甲	03/26	16
	院二機四甲	03/19	1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院二冷四甲	03/19	2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專二工二甲	03/11	7
	專二工二乙	03/26	3
	院二工四甲	03/13	53
資訊管理系	院二資四甲	03/10	12
流通管理系	專二流二甲	03/13	6
	專二流二乙	03/08	4
	院二流四甲	03/21	21
電子工程系	專二子二甲	3/11	8
	院二子四甲	03/11	8
電機工程系	專二電二甲	3/18	6
	院二電四甲	3/19	27
景觀系	專二景二甲	03/26	21

總計 228 人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輔導成果(進修部四技)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機械工程系	職四機二甲	03 月 20 日	1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職四冷二甲	03 月 27 日	1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職四化二甲	03 月 20 日	1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四工二甲	03 月 06 日	15
	職四工二乙	03 月 06 日	27
企業管理系	職四企二甲	03 月 13 日	21
資訊管理系	職四資二甲	03 月 20 日	28
休閒產業管理系	職四休二甲	04 月 24 日	17
電子工程系	職四子二甲	03 月 13 日	25
電機工程系	職四電二甲	03 月 27 日	23
資訊工程系	職四訊二甲	03 月 27 日	23
應用英語系	職四英二甲	04 月 24 日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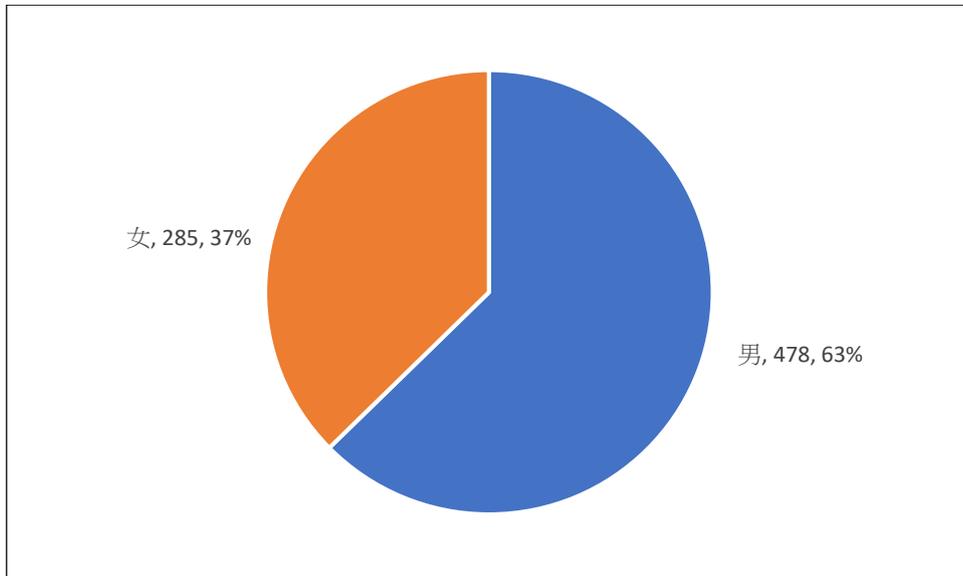
總計 249 人次

系級	班級	活動日期	人次
機械工程系	職四機四甲	03 月 06 日	2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職四冷四甲	03 月 13 日	19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職四化四甲	03 月 27 日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四工四甲	03 月 20 日	14
	職四工四乙	03 月 20 日	11
企業管理系	職四企四甲	03 月 13 日	15
資訊管理系	職四資四甲	03 月 06 日	12
休閒產業管理系	職四休四甲	04 月 24 日	17
電子工程系	職四子四甲	03 月 13 日	28
電機工程系	職四電四甲	04 月 24 日	11
資訊工程系	職四訊四甲	03 月 27 日	23
應用英語系	職四英四甲	04 月 24 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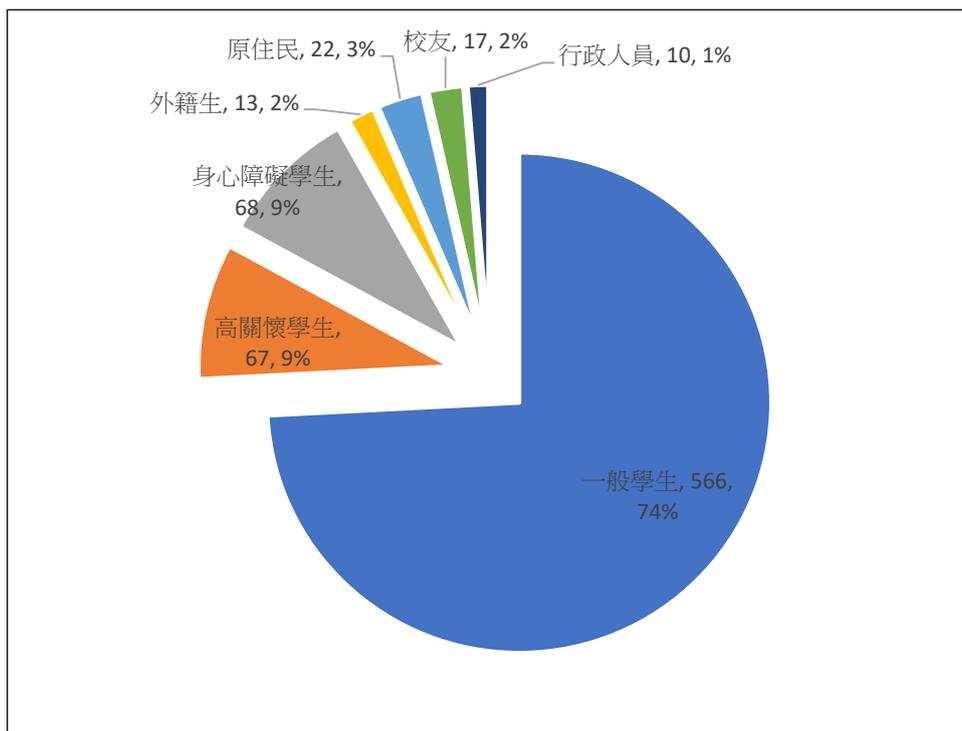
總計 178 人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統計

一、 個別諮商性別人次統計



二、 個別諮商身份別人次統計



三、個別諮商主題統計

排名	諮商主題	人次
1	情緒	329
2	自我認識	166
3	精神症狀	154
4	家庭	150
5	情感	132
6	前途未來	131
7	人際關係	117
8	學業	114
9	生活適應	60
10	特殊議題	24
11	生理健康	23
12	性別議題	5

* 同一次諮商中不限定只談一個主題

四、各單位人次統計

單位	人次
機械系	109
化材系	29
冷凍系	27
工管系	60
企管系	54
資管系	108
流管系	18
休閒系	22
電子系	23
電機系	65
資工系	120
景觀系	26
應英系	40
文創系	52
其他單位	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關懷學生輔導統計

關懷項目 系別	優先關懷群			次關懷群		合計
	學習 預警 (畢業班)	缺曠 過多 (32 節以上)	轉介	學習 預警 (非畢業班)	缺曠 過多 (25-32 節)	
機械系	9	11	4	110	8	142
化材系	11	4	4	83	2	104
冷凍系	10	9	0	61	1	81
工管系	5	20	1	60	8	94
企管系	4	3	6	12	2	27
資管系	1	11	4	48	5	69
休閒系	0	0	0	6	2	8
流管系	7	5	2	12	5	31
電機系	6	17	1	62	0	86
電子系	4	0	6	70	2	82
資工系	4	8	2	36	0	50
景觀系	0	1	0	6	4	11
應英系	0	15	0	10	11	36
文創系	0	1	1	1	0	3
合計	61	105	31	577	50	82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危機與特殊個案處理統計

(期間：112.02.1~112.07.31)

一、危機與特殊個案系所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危機/特殊個案		
		危機/特殊 人數	聯繫 家長	會談/聯繫次數(個 案、導師、校安)
人文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0	0	0
	景觀設計與管理系	1	0	11
	應用英文系	1	0	14
工程學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	2	32
	機械工程系	5	9	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0	6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0	0	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3	0	20
	電子工程系	3	3	13
	資訊工程系	5	3	66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0	33
	企業管理系	1	2	2
	資訊管理系	3	1	35
	流通管理系	0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0	0	0
總計		32	20	282

二、個案類型

個案類型	危機/特殊 人數	會談/聯繫次數 (個案、家長、導師、校安)
自殺、傷人、恐嚇	9	82
精神疾病	9	91
人格疾患或嚴重情緒困擾	6	77
性別相關議題	3	18
人際衝突(偷竊)	2	14
生活與學習適應	3	20
春暉	0	0
其他	0	0
總計	32	302